

股票代號：4513

CHEVALIER[®]
Grinding / Turning / Milling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

年 報

可至下列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公開資訊關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http://www.chevaliertw.com/tw/index-T.html>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刊印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 名：張明倫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4)7991126 分機 301
E-MAIL：overseas@chevalier.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張順福
職 稱：財務特助
電 話：(04)7991126 分機 552
E-MAIL：overseas@chevalier.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雅區四德里龍善二街 12 號
大雅廠地址：台中市大雅區四德里龍善二街 12 號
大雅廠電話：(04)2567-3266
大雅廠傳真：(04)2567-3877
全興廠地址：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 34 號(全興工業區)
全興廠電話：(04)7991126
全興廠傳真：(04)798001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電話及傳真：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 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或 <https://www.ctbcbank.com>
電 話：(02)6636-5566
傳 真：(02)2311-672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電話及傳真：

會計師姓名：黃子評會計師、涂清淵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9 號 7 樓
網 址：http://www.ey.com/tw/zh_tw
電 話：(04)2305-5500
傳 真：(04)2305-5577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此情事。

六、公司網址：<http://www.chevaliertw.com/tw/index-T.html>

公司 E-MAIL：overseas@chevalier.com.tw

七、股票代號及公司名稱變更：無此情事。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3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本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資訊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4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05
二、財務績效	206
三、現金流量	20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08
七、風險管理組織	210
八、其他重要事項	21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7

玖、其他揭露事項

一、道德行為準則	217
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217
三、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217

壹、致股東報告書

歡迎各位股東出席 107 年股東常會，並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茲就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及一〇七年度經營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6年影響經濟因素，如英國脫歐、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大會等逐漸消退，加上美國、日本與歐洲等主要經濟體有良好表現，全球經濟增速優於預期，景氣持續擴張。根據TMBA統計106年1-12月工具機累計出口金額達33.47億美元，較2016年同期成長15.5%，其中金屬切削工具機產品出口金額27.94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17.1%，金屬成型工具機產品出口金額為5.53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8.4%。福裕集團則因產業景氣回溫，訂單增加，本業轉為獲利，但受新台幣升值及利息負擔影響。營收方面，母公司個體及合併較105年分別成長28.58%及23.85%，損益方面，母公司個體獲利20,787仟元，集團合併獲利為20,787仟元。

106年度與105年度營業收支盈餘情形比較表如下：

母公司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304,569	1,014,596	289,973	28.58%
營業成本	1,069,890	813,303	256,587	31.55%
營業毛利	241,682	201,591	40,591	19.89%
營業費用	239,169	216,049	23,120	10.70%
營業利益(損失)	2,513	(14,458)	16,971	117.38%
營業外收支淨額	14,283	(40,325)	54,608	135.42%
稅前淨利(損失)	16,796	(54,783)	71,579	130.66%
本期稅後純益(損失)	20,787	(70,267)	91,054	129.58%

集團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890,274	1,526,221	364,053	23.85%
營業成本	1,464,510	1,135,666	328,844	28.96%
營業毛利	425,764	390,555	35,209	9.02%
營業費用	399,053	421,693	(22,640)	5.37%
營業利益(損失)	26,711	(31,138)	57,849	185.78%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	(24,664)	24,675	100.04%
稅前淨利(損失)	26,722	(55,802)	82,524	147.89%
本期稅後純益(損失)	20,787	(69,410)	90,197	129.95%
歸屬於母公司	20,787	(70,267)	91,054	129.58%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6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106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母公司個體		集團合併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外收支(仟元)	14,283	(40,325)	11	(24,664)
資產報酬率(%)	1.81	(2.45)	1.83	(1.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0	(7.75)	2.49	(7.0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0.33	(1.88)	3.47	(4.0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18	(7.13)	3.48	(7.26)
純益率(%)	1.59	(6.93)	1.10	(4.97)
每股盈餘(元)	0.27	(0.92)	0.27	(0.9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項 目 年 度	母公司個體		集團合併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研發費用(新台幣仟元)	61,725	60,789	74,000	74,812
占營收比例(%)	4.73	5.99	3.91	4.90

2. 研究發展成果

產品開發是公司長期營運、永續經營的命脈，無論經濟景氣循環的好壞，本公司開發產品的腳步從未停下來，在過去一年中主要研發政策為將研發中之新產品予以商品化。近年來公司陸續開發之產品有鞋模加工機、智慧自動化鋁輪圈生產線、非圓活塞外橢圓立式車床、栓槽軸專用磨床、五軸立式加工中心機、大中型立車、龍門綜合加工機產品…等新的機種或是將原有機種加以優化，以因應全球油能工業、IT 產業，汽車產業、航太產業，模具製造的高精度加工，以及高速鐵路、船舶等產業之持續成長，大型化、高速切削、高精度、智慧自動化等高附加價值之高科技化工具機設備已成為工具機發展之新主流。另本公司除了持續改善現有產品外，亦積極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設備與全方位(Turn Key)之加工配套方案，未來更將以新材料加工設備機種為主要研發計劃，以提昇產品附加價值與應用技術能量。

本公司現有專利 27 件，106 年度新增專利 2 件，目前尚在申請中計有 4 件專利。專利布局的方向涵蓋車銑磨的結構開發、控制系統開發與智能自動化技術及夾具製造技術等面向。

二、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營運計畫如下：

(一) 一〇七年度營運方針：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經營方針經過經營團隊充分溝通後確立下列四大方針，建立系統整合應用技術、推動產品智慧製造軟體、拓展客戶導向全球服務及精進育

才留才培育體系。依四大方針訂定 107 年度經營目標如下：

- 1、獲利目標：稅前淨利至少 EPS 1 元以上(不含投資利得)。
- 2、磨床訂單營業額占比 40%以上。
- 3、產品智慧製造設計規劃與落執
- 4、新材料/環保/節能先進設計規劃執行。
- 5、FPS 活動全面落執。
- 6、產品品質穩定、一致性全面落執。
- 7、售服優先政策落執。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以提升經銷商技術行銷能力、實施各區業務每月營業目標管理板、聚焦產銷排程，減少出貨時間問題，確保達成營業目標。
2. 透過磨床成功案例分享與複製，及特殊附件標準化，QP/EM 機型/教導式車床之常銷機型佔營收 40%以上，來達成磨床訂單營業額佔比 40%以上之目標。
3. 強化銷售服務據點及落實銷售前、中、後之服務，以達成製造業服務化，並持續進行國際化動作，以落實優勢產品----磨床的倍數成長目標。
4. 落實並提出防止再發之對策，積極進行對特別附件、剔除控制器、成品庫存優先之清倉對策，以降低久未異動之庫存。
5. 建立彙總及維護售服維修手冊之資料，提昇售服叫修執行率，輔以量產機台長銷通用零件每季檢討調整，及零件安庫金額控管，每季提報停產機台零件長製程零件，提昇售服零件交期時效。
6. 持續推行品質政策---厚植智能技術，展現穩定品質、持續改善提升，重視服務時效、滿足用戶需求，強化國際品牌。並完成 2018 年品質方針目標。
7. 確實 F. P. S 持續改善活動，提昇整體作業效率並減少浪費。落實自主檢查表點檢、裝配說明書製作，以杜絕拒絕不良品流入現場，進而建立智慧製造 SOP、標準工時之基本資料。
8. 依據產銷生產排程計畫，建立機台工序拆解各司其職，使作業技能統一、純正，以達成生產目標。
9. 建立生產單位工作職能分析，排定人員教育訓練，以建立「基本作業能力/可獨立作業/多能工&改善/具備排除問題能力」的能力別制度。

(三) 一〇七年度營業目標：

考量公司經營目標及整體產業經營局勢的變化狀況，仍謹慎樂觀，預計 107 年度銷售台數，母公司個體銷售台數約 1,414 台，整體集團合併銷售總台數則約為 1,887 台。本公司致力於創造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並朝「成為最好用工具機唯一選擇」之公司願景努力達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秉持「穩健經營、止於至善、名揚國際、共享繁榮」之經營理念，努力達成「成為最好用工具機唯一選擇」之公司願景。
- (二)深耕工具機產業，持續創新研發製造高精度、高效益、高品質、高智能之各式工具機產品，穩固磨床龍頭地位根基，達成產業升級。

- (三)配合客戶需要提供高品質之客制化服務，落實 ISO 品質保證系統，加強行銷前、中、後之客戶服務，以提高客戶滿意度，進而強化「CHEVALIER」等品牌之競爭力及市佔率。
- (四)注意及掌握市場環境之變化及脈動，有效控管風險，積極培育人才，提升行政E化，持續FPS精神，落實績效管理。
- (五)推動工具機產業之策略聯盟，共創互惠互利之目的，以及積極參與產、官、學、研合作，開發新材料加工關鍵技術。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目前較不確定的因素為川普的「美國第一」政策，有可能造成地區的保護主義骨牌效應，由於台灣原本在國際關稅貿易合作上，相較於日、韓競爭對手無此方面的優勢，如全球貿易保護主義興起，反而有可能提供台灣一個相對公平競爭的機會。另基於川普的另一個「美國製造」的政策，預期會有全球性製造業遷徙的效應，預期會對工具機產業提供可期的需求契機。
 - (二)美國升息效應、新興市場債務風險、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英國脫歐對歐盟政經發展影響、貿易保護主義和民粹主義的興起等，以及未來美國川普政府的稅改政策走向，都為我國出口表現增添不確定性因素。
 - (三)日本負利率政策是否持續，石油價格變動幅度加大，大陸經濟是否復甦力道，全球之保護主義大戰興起，牽動我國匯率變化，大大影響台灣工具機產業的競爭力。
 - (四)面對高檔歐、美、日產品壓迫，及低階大陸產品的追趕，同級性的韓國產品亦在市場中活躍，國內同業產品同質性又高，造成價格競爭激烈化。
 - (五)展望未來，工具機業界中，泛用型機種商品化、利用泛用型機種侵蝕利基市場等的動作愈來愈明顯，今後，將難以斷定整個業界是否真的會一直穩定成長，產業不定性增加。
- 本人及福裕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與鼓勵，未來將著眼於降低成本、費用與提高獲利，並以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懇請繼續給予支持。

敬 祝

身 體 健 康 萬 事 如 意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寶銘



總經理：張寶銘



會計主管：許昭瑩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一、公司沿革：

1978年：本公司淵源於1972/4/21 董事長張寶銘創設豪而根企業有限公司，從事機械產品等出口貿易業務，至1978/4/13 乃邀請張寶源及宋堽森兩位先生共同創立福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專業製造高精密平面磨床，首屆董事長由張紹銓擔任。9月首次參加在美國芝加哥舉行之國際機械展深獲好評，奠定自有商標品牌“CHEVALIER”行銷海外的基礎。

1980年：與美國Cuttermaster 技術合作生產工具磨床。

1981年：榮獲國家頒發品管甲等製造廠商，此為國內磨床業第一家。榮獲政府頒發產品正字標記，亦為磨床業第一家。

1983年：榮獲經濟部型錄設計競賽第一名。提升產品自製率及品質，興建第二廠區。

1984年：董事張寶銘榮任董事長。

1985年：通過中華民國精密協會(CMD)授證檢驗，此為磨床同業第一家。

1987年：榮獲外貿協會頒給優良產品設計獎。配合多樣化生產及自動化產品開發需要，興建第三廠區。公司熱心公益回饋社會，董事長榮膺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接受李總統登輝先生表揚。

1989年：第四廠竣工，投資金額達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並增購超精密檢驗設備。榮獲臺北國際金屬加工機械展最佳自創品牌首獎。登錄為工業局中心衛星工廠優良廠商。

1990年：獲機械工會頒給CNC磨床研究發展佳作獎。

1992年：為因應國際情勢及配合多角化經營之策略，將「福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與英國BSI 認證「ISO 9002」合格，此為臺灣工具機業第一家。參加臺灣區機械工業同業工會之第三屆工具機研究發展創新產品競賽，榮獲「優等獎」。

1993年：參加經濟部國家產品形象獎競賽，榮獲「傑出精品獎」。

1994年：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開發案-四軸快動機器人研發完成。產品經歐洲共同市場認證CE標誌。

1995年：榮獲工具機研究發展創新產品競賽佳作獎。全興工業區第一期建廠完成。核准公開發行。

1996年：全興工業區第二期建廠完成。完成CNC車床、五軸CNC磨床等新產品開發。投資美國洛杉磯的「CHEVALIER MACHINERY INC.」為子公司。

1997年：通過中華民國精密協會(CMD)授證檢驗，此為磨床同業第一家。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認證「ISO 9001」合格。榮獲臺北國際金屬加工機械展研究發展創新產品競賽磨床類最高譽等獎」。全興三期、全興四期建廠完成。

1998年：股票上櫃買賣(3月25日)。全興五期建廠完成。

- 1999年：全興廠落成。德國設立歐洲子公司。全興二廠完工。SMART-818 磨床榮獲「台灣精品獎」。電子事業處開工生產。
- 2000年：通過「ISO14000」認證。
- 2001年：ULTRA-H612CNC 次微米、PC-BASED 磨床榮獲《台灣精品獎》。廠辦合一。上海偉揚設廠（工具機）。
- 2003年：上海偉揚第二期建廠完成，全廠落成啟用。與美國技術合作，研發生產 MDP 分子分解磨床。推出全國第一台線性馬達磨床 608LM。推出全國第一台油靜壓磨床技術與歐洲同步。
- 2004年：推出 QP 系列綜合加工機。MDP 分子分解磨床榮獲芝加哥國際工具機大展中讀者評鑑技術創新獎。
- 2005年：與日本技術大廠簽訂立式車床技術合作契約。高速線型馬達 CNC 磨床 608LM 榮獲臺北國際工具機展產品技術創新獎-磨床類產品之優等獎。推出立式車床。
- 2006年：決議通過子公司成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佳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推出奈米級精度雙磨頭磨床 FPG-V1632DC。
- 2007年：推出高精密重型龍門銑床系列及次世代高精密重型龍門磨床系列。
- 2008年：投資福宇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其生產大型龍門銑床、立式加工中心機及 CNC 臥式搪銑床。
- 2009年：金融海嘯，企業集團資源整合；整併福宇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開發完成高精度線軌立式龍門加工中心機（DCL）。
- 2011年：推出大型立式研磨中心機（FVG-4040DC）。
- 2013年：大陸孫公司上海偉揚正式遷廠至蘇州偉揚。全興廠新綜合辦公大樓動工興建。開發完成並發表智慧高架式機械手自動化鋁輪圈生產線。
- 2014年：參與經濟部 A⁺ 淬鍊計畫_航太加工設備整合性計畫。
- 2015年：全興廠新綜合辦公大樓完工，5 月擇吉遷入。完成全興二廠處分作業。
- 2016年：福裕集團全面啟動 FPS 改善活動。
- 2017年：開發超音波主軸。
- 2018年：完成開發 3D 玻璃熱壓成型石墨模具加工機並量產出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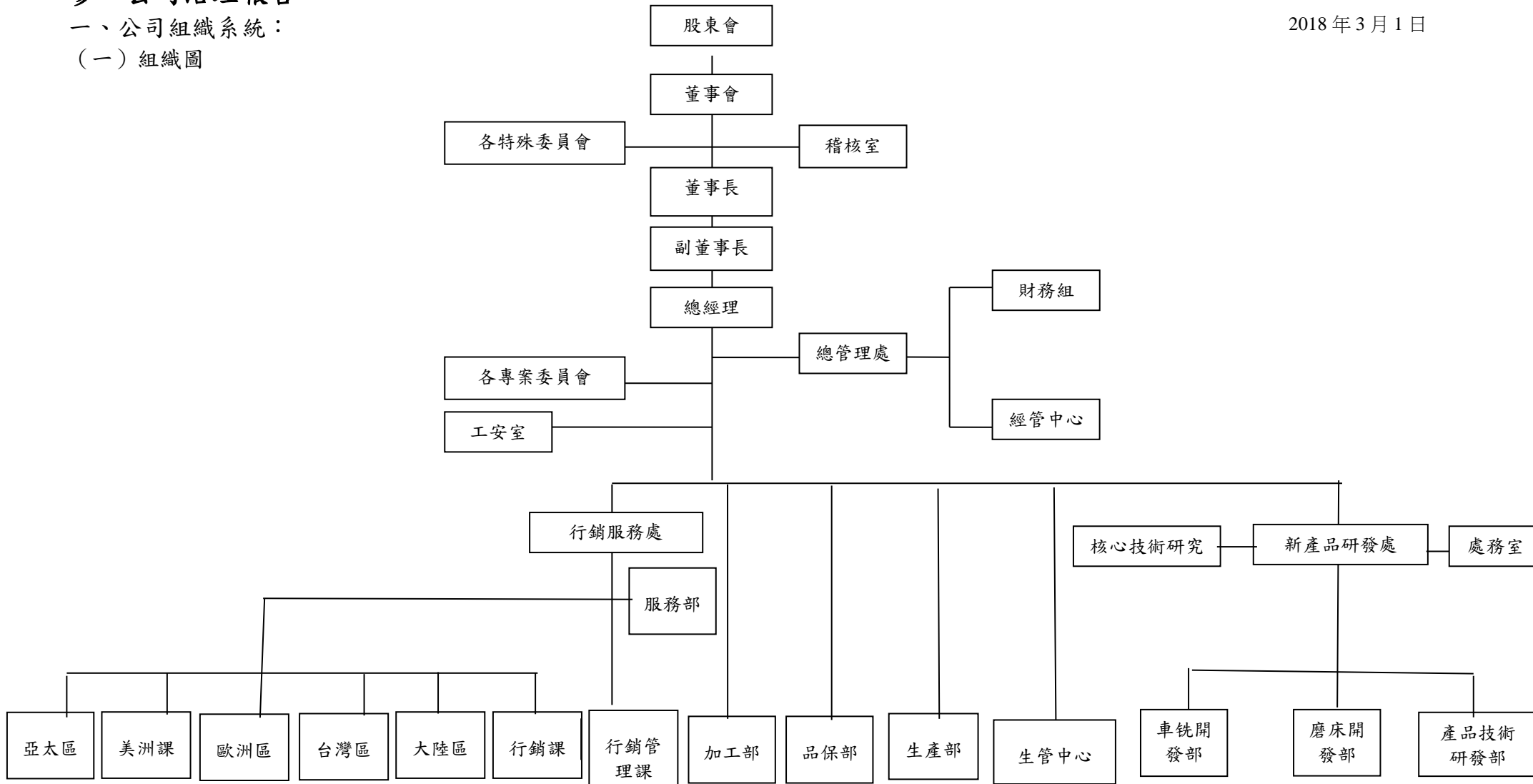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圖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2018年3月1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總管理處	<p>財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資產之管理業務。 2. 會計帳務及稅務之處理、審核及編製財務報表。 3. 成本結算及分析、盤點(含固定資產)作業規劃等相關作業。 4. 年度預算彙編、差異分析及控制等。 5. 財務管理、短、中、長期資金之取得與運用、調度等相關事宜、股務作業等。 6. 律師窗口、商標、專利、智慧財產權、債權處理等事項。 7. 轉投資事業之管理。 <p>經營管理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術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儲訓計劃及工廠衛生安全之管理等。 2. 公司營運計畫之規劃、擬定及追蹤等事項。 3. 公司各項管理制度、獎勵制度、績效考核制度之建立、推動及監督與改善等事項。 4. 跨部門之協調與相關專案評估及推動等事項。 5. 公司人力之招募、甄選與任用、教育訓練與發展、薪酬福利、員工關係及績效評估等之規劃與管理。 6. 人事考勤管理、薪酬計算、教育訓練執行、績效考核之執行及職工福利關係維護等。 7. 一般總務、行政及相關庶務等之處理、固定資產之維護業務。 8. 負責公司資訊安全、各項電腦系統之更新及維護、資訊設備之建置、管理及維護修等事宜。
行銷服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美洲區、亞太中東區、歐洲東歐俄羅斯區、國內區及大陸地區之市場調查、業務開發、參展及銷售等事宜。 2. 針對客戶的需求，提供銷售前、中、後之各項服務與諮詢。 3. 負責國內、國外客戶及龍門系列之售後服務、客訴處理及客戶維繫等事宜，提升客戶對本公司之滿意度。 4. 代理商之管理、應收帳款之催收。
新產品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產品開發、原產品改良、新技術研發、機械設計、機構與電控研發等相關作業。 2. 協助解決公司產品之品質技術問題。 3. 產品 BOM 之建立與更新。
生產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台組立、裝配、試車等生產製造作業。 2. 生產作業流程之管控與改善、生產技術之精進及作業環境之管理。 3. 生產用之設備資產、應用工具等維護、保養及管理。 4. 技術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儲訓計劃及工廠衛生安全之執行。
生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物料請採購、倉儲管理、原物料成本管理及原物料庫存管理等相關作業。 2. 供應商(含中衛廠商等)之開發、維繫與管理及應付帳款之管控。 3. 生產計劃管理、資材管理及產銷協調等相關事宜。 4. 製程規劃與環境監控管理、製程管制與品質監控管理、生產資訊之溝通、安排與管理等相關作業。
品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各項檢驗及測試制度的執行，確保原物料及成品的品質，以符合 ISO 認證之要求。 2. 規劃公司品質保證制度，協調相關單位預防、追蹤、改善重大品質異常，以滿足客戶需求，減少客戶抱怨。
加工部	<p>部品加工、組立、裝配、試車等生產製造作業。</p>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有效率持續進行、強化公司治理、及建立企業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機制。 2. 調查、評估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執行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3. 查核各單位執行公司各項計劃或政策之效率與改善建議。 4. 內部稽核的相關文件收發、建檔管理及內部控制書面制度之修訂與頒佈。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1. 董事資料

107年04月24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張寶銘	台灣	男	104.06.16	三年	67.02.21	3,119,000	4.06%	3,119,000	4.06%	463,000	0.60%	0	0%	1. 台中高農 2. 福裕企業集團董事長 3. 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 業同業公會(TMBA)第1屆 理事、第2、4屆常務理事、 第3屆常務監事 4. 中華民國精密機械發展協 會(CMD)第10~12屆理事 5. 福裕事業-總經理 6. 福裕事業-董事長	1. 福裕事業-董事長兼總經 理 2. 福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 3. 中華民國精密機械發展 協會理事 4. 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 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副董 事長	張寶源	兄弟
副董事長	張寶源	台灣	男	104.06.16	三年	67.02.21	3,965,309	5.16%	3,965,309	5.16%	1,150,740	1.50%	0	0%	1. 華夏工專 2. 福裕事業-總經理 3. 福裕企業集團董事 4. 福裕事業-副董事長	1. 福裕事業-副董事長 2. 皇鋼機械(股)公司-董事 3. 正誠和企業(股)公司-董 事	董事 長	張寶銘	兄弟
董 事	中鼎投 資(股) 公司	台灣	--	104.06.16	三年	101.06.15	2,027,000	2.64%	2,082,000	2.71%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上代表 人 劉敬璞	台灣	男	104.06.16	三年	101.06.15	0	0%	0	0%	258,000	0.34%	0	0%	1. 高中 2. 中鼎投資-董事 3. 福裕事業-董事/監察人	1. 福裕事業-董事 2. 中鼎投資-董事	董事	劉華	父女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鄭懷志	台灣	男	104.06.16	三 年	94.07.15	0	0%	0	0%	0	0%	0	0%	1.逢甲大學 2.力山工業(股)公司 -執行副總(財務主管) 3.力山工業董事	1.董事:福裕事業、力山工 業、GOLD TECH GROUP 2.力山工業執行副總	無	無	無
董 事	劉 華	台灣	女	104.06.16	三 年	102.06.20	1,274,000	1.66%	1,274,000	1.66%	0	0%	0	0%	1.成大工業管理碩士 2.冠捷科技集團專案主管 3.中鼎投資-董事 4.福裕事業-董事	1.福裕事業-董事 2.中鼎投資-董事	董事	劉敬璞	父女
獨立董事	蔡禎騰	台灣	男	104.06.16	三 年	104.06.16	0	0%	0	0%	0	0%	0	0%	1.美國愛荷華大學工業工程 博士 2.東海大學副校長 3.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 資訊學系教授 4.正航資訊-董事	1.福裕事業-獨立董事 2.正航資訊-董事 3.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 營資訊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蕭欽篤 註1	台灣	男	104.06.16	三 年	104.06.16	0	0%	0	0%	800	0%	0	0%	1.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經濟學 博士。 2.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 學系主任。 3.東海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 班班主任。 4.東海大學總務長。	1.福裕事業-獨立董事 2.東海大學榮譽教授。 3.美利達工業-獨立董事 4.正航資訊-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彭泉	台灣	男	106.06.21	三 年	106.06.21	30,000	0.04%	30,000	0.04%	0	0%	0	0%	1.美國德州理工大學博士 2.東海大學工工系副教授 3.福裕事業-董事 4.國立金門大學工工系主 任	1.福裕事業-獨立董事 2.正航資訊-監察人 3.東海大學工工系副教授 4.東海大學就業輔導暨校 友聯絡室主任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獨立董事蕭欽篤，於106年1月11日因病逝世，依法解任，餘缺待補。

1-2. 監察人資料

107年04月24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紀孟如	台灣	女	104.06.16	三年	101.06.15	615,309	0.80%	615,309	0.80%	0	0%	0	0%	1. 美國達拉斯大學 MBA 2. 英國 C. DUGARD LIMITED - 台灣地區負責人 3. 尹閣國際有限公司 - 負責人 4. 福裕事業-監察人	1. 福裕事業-監察人 2. 尹閣國際有限公司 - 負責人 3. 福碩科技-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趙惠珍	台灣	女	104.06.16	三年	101.06.15	645,000	0.84%	1,070,000	1.39%	0	0%	0	0%	1. 淡江大學會計系 2. 福裕事業-監察人	福裕事業-監察人	無	無	無

2-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中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趙喜美 (8.89%)、劉忠 (5.24%)、傅凱敏 (2.54%)、劉華 (3.65%)、趙陳信枝 (1.27%)、趙幸男 (5.21%)

2-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不適用	不適用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兼任其他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數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或持股前十大股東。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張寶銘				V					V	V	V		V	V	無
張寶源				V					V	V	V		V	V	無
中鼎-劉敬璞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鄭懷志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劉華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蔡禎騰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彭泉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蕭欽篤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趙惠珍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紀孟如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本公司獨立董事蕭欽篤，於106年1月11日因病逝世，依法解任，餘缺待補。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04月24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張寶銘	台灣	男	99.04.28	3,119,000	4.06%	463,000	0.60%	0	0%	1. 台中高農 2. 福裕企業集團董事 3. 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第1屆理事、第2、4屆常務理事、第3屆常務監事 4. 中華民國精密機械發展協會(CMD)第10~12屆理事 5. 福裕事業-總經理 6. 福裕事業-董事長	1. 福裕事業-董事長兼總經理 2. 福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 中華民國精密機械發展協會理事 4. 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世恩	台灣	男	92.03.01	62,191	0.08%	402	0%	0	0%	1. 崑山工專機械科 2. 福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3. 福裕事業-副總經理	1. 福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2. 皇鋼機械(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張明倫	台灣	男	84.07.01	161,047	0.21%	27,094	0.04%	0	0%	1. 逢甲大學電子計算機系 2. 福裕企業集團董事 3. 福裕事業-副總經理	1. 福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2. 福裕事業-發言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蔡丞權	台灣	男	107.03.01	0	0	0	0%	0	0%	1.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2. 福裕事業-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張哲華	台灣	男	104.01.01	0	0	354	0%	0	0%	1.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研究所碩士 2.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林成興	台灣	男	106.06.01	26,051	0.03%	0	0%	0	0%	1. 勤益工專機械科 2. 福裕事業-資深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陳世昌	台灣	男	107.03.01	10,927	0.01%	15,825	0.02%	0	0%	1. 嘉義農專農機科畢 2. 福裕事業-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及會計主管	許昭瑩	台灣	女	105.08.11	10,456	0.01%	0	0%	0	0%	1. 僑光商專銀行保險科。 2. 東海大學會計學分班。 3. 福裕事業(股)公司會計課長。	1. 福順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2. 皇鋼機械(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董事(含獨董事)之酬金(各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有無領取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註8)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D)(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張寶銘		0	0	0	0	22	22	240	240	1.26	1.26	2,732	2,732	10	10	0	0	0	0	14.45	14.45	0
董事：張寶源		0	0	0	0	20	20	210	210	1.11	1.11	2,272	2,272	10	10	0	0	0	0	12.08	12.08	0
董事：中鼎投資代表人：劉敬璞(說明5)		0	0	0	0	12	12	225	225	1.14	1.14	0	0	0	0	0	0	0	0	1.14	1.14	0
董事：鄭懷志		0	0	0	0	11	11	180	180	0.92	0.92	0	0	0	0	0	0	0	0	0.92	0.92	0
董事：劉華		0	0	0	0	11	11	240	240	1.21	1.21	0	0	0	0	0	0	0	0	1.21	1.21	0
獨董：蔡禎騰		0	0	0	0	0	0	240	240	1.15	1.15	0	0	0	0	0	0	0	0	1.15	1.15	0
獨董：蕭欽篤		0	0	0	0	0	0	20	20	0.10	0.10	0	0	0	0	0	0	0	0	0.10	0.10	0
獨董：彭泉		0	0	0	0	0	0	110	110	0.53	0.53	0	0	0	0	0	0	0	0	0.53	0.53	

說明：(1)本公司無董事持股成數連續三個月以上不足之情事；董事(含獨董事)之酬金採自願性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2)本公司董事於105年度並無實際支付『退職退休金』之金額。106年董監酬勞僅95,000元。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無此情形。

(4)本屆董事於104年06月16日股東常會中選任之。

(5)本公司獨立董事蕭欽篤，於106年1月11日因病逝世，依法解任，

1-2 董事(含獨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寶銘、張寶源、劉華、鄭懷志、蔡禎騰、蕭欽篤(註9)、中鼎投資(代表人：劉敬璞)、彭泉	張寶銘、張寶源、劉華、鄭懷志、蔡禎騰、蕭欽篤(註9)、中鼎投資(代表人：劉敬璞)、彭泉	劉華、鄭懷志、蔡禎騰、蕭欽篤(註9)、中鼎投資(代表人：劉敬璞)、彭泉	劉華、鄭懷志、蔡禎騰、蕭欽篤(註9)、中鼎投資(代表人：劉敬璞)、彭泉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張寶銘、張寶源	張寶源、張寶銘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106年董監酬勞僅95,000元。**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106年員工酬勞僅95,000元，個別分配未達仟元。**

註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8：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9：本屆董事於104年06月16日股東常會中選任之。本公司獨立董事蕭欽篤，於106年1月11日因病逝世，依法解任。

2-1.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5)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6)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I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監察人	趙惠珍	0	0	11	11	240	0	1.21	1.21	無
監察人	紀孟如	0	0	9	9	240	0	1.20	1.20	無

註：(1)本公司無監察人持股成數連續三個月以上不足之情事；監察人之酬金採自願性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2)本公司監察人於105年度並無實際支付『退職退休金』之金額。106年員工酬勞僅95,000元，個別分配未達仟元。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無此情形。

(4)本屆監察人於104年06月16日股東常會中選任之。

2-2. 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趙惠珍、紀孟如	趙惠珍、紀孟如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人	2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106年董監酬勞僅95,000元。**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6：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7：本屆監察人於104年06月16日股東常會中選任之。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各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5)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張寶銘	2,732	2,732	10	10	0	0	0	0	0	0	13.20	0	無
副總經理	張明倫	1,085	1,085	65	65	0	0	0	0	0	0	5.53	0	無
副總經理	陳世恩	1,056	1,056	63	63	0	0	0	0	0	0	5.38	0	無
副總經理	蔡丞權	951	951	57	57	0	0	0	0	0	0	4.84	0	無

註：(1)本公司無董事(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持股成數連續三個月以上不足之情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之酬金採自願性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2)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105年度並無實際支付『退職退休金』之金額。**106年員工酬勞僅95,000元，個別分配未達仟元。**

(3)本公司因應『退職退休金』費用化，於105年度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提撥金額如上述。

(4)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明倫、陳世恩、蔡丞權	張明倫、陳世恩、蔡丞權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寶銘	張寶銘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人	4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6：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寶銘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明倫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世恩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丞權	0	0	0	0%
	協理	張哲華	0	0	0	0%
	協理	林成興	0	0	0	0%
	協理	陳世昌	0	0	0	0%
	財務及會計主管	許昭瑩	0	0	0	0%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106年員工酬勞僅95,000元，個別分配未達仟元。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5年度				106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損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	7,145	7,145	-10.17	-10.17	6,565	6,565	31.58	31.58
監察人	480	480	-0.68	-0.68	500	500	2.41	2.4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615	2,615	-3.72	-3.72	6,019	6,019	28.96	28.96

※ 106年度稅後淨利20,787仟元，惟彌補虧損後可分配盈餘不多故擬議不發放股東紅利。

※ 105年度稅後虧損70,276仟元，故擬議不發放股東紅利。

- 1：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兼具集團執行管理及營運之職責，其薪資架構為底薪、特殊加給及配車；其薪資依其貢獻，資歷及經營績效為考量，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參考同業水準制定後，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後發放。
- 2：另公司針對上述職務皆訂定明確之核決權限，執行策略皆另有負責之擔當者，故未來風險應可無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中不含有董事長兼總經理之金額。

3：董監酬勞分派係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再就公司相關辦法依其貢獻，資歷及經營績效為考量發放。

4：本期董事、監察人酬金總額較上期減少，係因本期稅後純益虧損，因此尚屬合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張寶銘	4	0	100%	無
副董事長	張寶源	2	0	50%	無
董事	中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敬璞	3	0	75%	104.6.16 改選 改派劉敬璞擔任
董事	鄭懷志	0	0	0%	無
董事	劉華	4	0	100%	104.6.16 改選 個人擔任
獨立董事	蔡禎騰	4	0	100%	104.6.16 改選 新任
獨立董事	蕭欽篤	0	0	---%	104.6.16 改選 新任 106.1.11 逝世解任
獨立董事	彭泉	2	0	100%	106.6.21 補選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06 年度無因利害關係需迴避之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董事均依其職能運作，執行狀況良好，且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更能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並強化管理機能。

2.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已設置完成，該委員會依其職責協助董事會執行薪酬管理機能，其運作情形參閱(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 在提昇資訊透明度方面，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董監酬金之給付等資訊。

4. 107.5.10 參與與會計師查核溝通會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本屆董事於 104 年 06 月 16 日股東常會中選任之。本公司獨立董事蕭欽篤，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因病逝世，依法解任，餘缺待補。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1、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趙惠珍	4	100%	無
監察人	紀孟如	4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之員工及股東如有需要，得透過公司代為轉達或藉由電子郵件及電話專線等聯繫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出具稽核報告供監察人參閱；另外不定期與會計師就其財報事項進行瞭解與溝通，例如 107.5.10 參與與會計師年報查核溝通會議。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本屆監察人於 104 年 06 月 16 日股東常會中選任之。

2-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處理股東之建議及糾紛事宜。 (二)由財務部門及股務代理(中國信託)處理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為獨立運作，並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監理子公司運作，並落實施行。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V V		(一)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 (二)本公司設置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主要職權：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另因規模尚	(一)無重大差異。 (二)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四)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未達設立審計委員會規定，故未設立，未來將評估其重要性並擬定相關政策執行。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 (四)本公司依規定定期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進而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等關係，並確認非利害關係人。再依本公司會計師評估表針對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等五大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後提報評估結果給董事會審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財務組兼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及維護雙方權益的媒介且亦為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銀股務代理部辦理。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企業網站已設有投資人專區 http://www.chevalier.com.tw/html_t/ ，揭露相關公開資訊，另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已設置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公司秉持誠信原則經營，與落實社會責任，並依勞基法等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公司設有工安室、職工福利委員、勞資委員會(勞資會議)等及透過各項教育訓練與福利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互惠之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代理部及公司之股務專員專責處理公司與股東間之問題。 (四)供應商關係：公司與供應商間一向以平等互惠之原則來維繫良好之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依法制定有「道德行為準則」來規範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且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皆秉持高度之自律，遇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必能自行迴避，以落實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與提出建言，以維護彼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此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函知董事及監察人，參加相關單位舉辦的專業知識進修課程，106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況如下表；此外，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良好，監察人多能列席董事會給予建議和指導。</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依法訂有各種內部規章制度，以此進行相關風險評估與管控。</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況：公司設有客服部，為客戶售後服務之平臺及訴怨之管道，另外產品亦保有產品相關保險，以確保買賣雙方之權益。</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將視其實際需求予以購買相關保險。</p> <p>(十)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等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105年度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等有關之進修與訓練資料，如下表。</p>
九、請就臺灣證券發行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		V	如下表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函知董事及監察人，參加相關單位舉辦的專業知識進修課程，106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況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張寶銘	106/11/10	106/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樂陞訴訟案例談證券法規與董監責任；從公司治理談企業及董監之財稅管理	6.0
董事	張寶源	106/11/10	106/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樂陞訴訟案例談證券法規與董監責任；從公司治理談企業及董監之財稅管理	6.0
董事	劉敬璞	106/11/10	106/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樂陞訴訟案例談證券法規與董監責任；從公司治理談企業及董監之財稅管理	6.0
董事	鄭懷志	106/11/10	106/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樂陞訴訟案例談證券法規與董監責任；從公司治理談企業及董監之財稅管理	6.0
董事	劉華	106/11/10	106/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樂陞訴訟案例談證券法規與董監責任；從公司治理談企業及董監之財稅管理	6.0
獨立董事	蔡禎騰	106/11/10	106/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樂陞訴訟案例談證券法規與董監責任；從公司治理談企業及董監之財稅管理	6.0
獨立董事	彭泉	106/11/10	106/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樂陞訴訟案例談證券法	6.0

					規與董監責任；從公司治理談企業及董監之財稅管理	
監察人	趙惠珍	106/11/10	106/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樂陞訴訟案例談證券法規與董監責任；從公司治理談企業及董監之財稅管理	6.0
監察人	紀孟如	106/11/10	106/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樂陞訴訟案例談證券法規與董監責任；從公司治理談企業及董監之財稅管理	6.0

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等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106 年度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等有關之進修與訓練資料，如下表。

職稱	申請人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訓練機構	進修時數
總經理	張寶銘	從樂陞訴訟案例談證券法規與董監責任；從公司治理談企業及董監之財稅管理	106/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6
財務會計主管	許昭瑩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106/7/10~106/7/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0
稽核主管	黃秋惠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班	106/07/20~106/7/2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稽核代理人	張君霞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班	106/07/20~106/7/2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第三屆(評鑑年度 105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指標內容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1.2	公司章程是否規定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否	尚無足夠內外部資源
1.4	公司對於股東常會議案是否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	否	尚無足夠內外部資源
2.2	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是	預計 107 年可達成
2.7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14 日前上傳年報？	是	預計 107 年可達成
2.8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否	尚無足夠內外部資源
2.14	召開公司股東常會是否同時採行電子投票及董監候選人提名制？	否	尚無足夠內外部資源
2.1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否	尚無足夠內外部資源
3.4	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執行長)是否非為同一人或配偶擔任？	否	尚無足夠內外部資源
3.10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否	尚無足夠內外部資源
3.11	公司是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	是	預計 107 年可達成
3.15	公司是否揭露其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	否	尚無足夠內外部資源
3.16	公司是否訂定並揭露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是	預計 107 年可達成
3.17	公司是否揭露其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否	尚無足夠內外部資源

3.18	受評年度公司是否至少召開六次董事會？	否	尚無足夠內外部資源
3.19	受評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是否平均達 80%以上？	是	預計 107 年改選後
3.31	公司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否	尚無足夠內外部資源
3.33	公司是否為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保險？	否	尚無足夠內外部資源
3.34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否	尚無足夠內外部資源
4.2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否	尚無足夠內外部資源
4.18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否	尚無足夠內外部資源
4.19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供投資人閱覽？	否	尚無足夠內外部資源
5.1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否	尚無足夠內外部資源
5.2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否	尚無足夠內外部資源
5.3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否	尚無足夠內外部資源
5.4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司網站說明其執行情形？	否	尚無足夠內外部資源
5.5	公司是否與員工簽訂團體協約？	否	尚無足夠內外部資源
5.6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否	尚無足夠內外部資源
5.7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否	尚無足夠內外部資源
5.12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是	預計 107 年
5.13	公司是否制定並於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否	尚無足夠內外部資源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成：

- A.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金管會訂定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以資遵循。
- B.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人數及任期，本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成員至少為三人，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獨立董事擔任之，若公司無設立獨立董事者，則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2.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

- A. 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
- B. 訂定並檢討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
- C. 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本公司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在任共計三名委員，其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姓名	簡歷	備註
蔡禎騰	1. 美國愛荷華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2. 正航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教授。 4. 東海大學副校長。	104/8/7 連任 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廖述忠	1.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專任講師 2.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3.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4. 專門職業會計師高考及格	104/8/7 連任
彭泉	1.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2.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正航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副教授 5. 國立金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籌備主任	104/8/7 新任

4. 關於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敬請詳參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evalier.com.tw/html_t/。

5.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料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 他與 公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董	蔡禎騰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無
委員	廖述忠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無
獨董	彭泉	V		V	V		V	V	V	V	V	V	V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6.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本屆（第三屆）委員任期：104 年 8 月 7 日至 107 年 6 月 15 日。
- 三、106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蔡禎騰	2	0	100%	104/8/7 連任
委員	彭 泉	2	0	100%	104/8/7 新任
委員	廖述忠	2	0	100%	104/8/7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相關規章及重要決議事項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evalier.com.tw/html_t/ 之投資人專區/特殊委員會資訊/ 亦有詳細揭露相關內容。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 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仍積極參與各種社會責任事務，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二) 本公司定期責成相關人員參加內訓及外訓社會責任教育訓練課程。</p> <p>(三) 本公司責成管理課與人資單位兼職協助各種社會責任事務之推動。</p> <p>(四) 本公司已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後，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實際參與各種社會責任事務之精神無異於其他上市上櫃公司。</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四) 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p>	V	V	<p>(一) 本公司積極推動電子化與無紙化之辦公環境，並實施廢紙再利用政策；全廠落實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制度(含潤滑廢油回收)等，提升綠色環保意識。</p> <p>(二) 責成管理部總務課執行相關環保作業。並落實環境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管控。</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三)積極落實節能減碳作業(例如:隨手關燈、無紙化辦公環境、空地植樹、辦公大樓及機房採節能照明等)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V V V V V V V V		<p>(一)依勞基法等法規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且訂定相關人力資源管理辦法及員工行為守則,以利適當地管理及規範職工。</p> <p>(二)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員工可隨時與公司進行溝通。</p> <p>(三)本公司每年定期實施勞安教育,並依規定定期舉辦員工健檢。</p> <p>(四)本公司總管理處設有勞資雙方溝通之專案小組(成員除資方代表外其餘皆為各單位之勞方代表),因此勞資雙方可充分溝通,相互協調;另專案小組可作為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傳遞者。</p> <p>(五)本公司為使員工具備專業素養與發展優勢,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課程及派外接受專,提供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本公司設有服務及應用部門,專責處理客戶各種問題,此外本公司之訂價採市場機制訂定,其價格透明。</p> <p>(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本公司以透明的採購程序遴選供應商,規範供應商提供綠色原物料合格產品,有優先議權利,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依系統相關的供應商管理辦法規定,持續進行相關供應鏈管理。例如:定期的環安衛教育訓練、使用原材料的規定,不定期的稽核協助供應商改善和提升品質系統、綠色採購、環境保護和工廠安全等</p> <p>(九)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無重大差異。</p> <p>(三)無重大差異。</p> <p>(四)無重大差異。</p> <p>(五)無重大差異。</p> <p>(六)無重大差異。</p> <p>(七)無重大差異。</p> <p>(八)無重大差異。</p> <p>(九)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皆有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雖尚未正式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仍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企業是社會的一份子及永續經營的精神與態度，針對產品品質、勞工安全與福利、環境保護、社會公益與服務、消費者權益等企業社會責任，皆以積極地態度執行運作。</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相當重視環境保護及綠色環保意識，故融入及貫徹環境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精神之實施，並於日常管理中定期及不定期的宣導與落實相關環保措施。 2.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設置工安室以確保勞工權益福利及勞工安全。 3. 公司於全興工業區內興建社區土地公廟，提供社區民眾信仰寄託，也持續捐贈社會福利機構並關懷弱勢團體；另外以創始董事長張紹銓獎助學金名義舉辦各項活動，回饋鄰里。 4. 本公司固定每年與捐血中心合作約每季一次，進行全廠性愛心捐血活動，並鼓勵員工熱心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5. 公司設有應用及服務部門，提供客戶銷售前、中、後服務之平臺及訴怨之管道，以確保買賣雙方之權益。 6. 本公司已於內控制度中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嚴格要求公司各關係人能落實迴避利益衝突之情形。 7. 本公司固定每年投入費用參與兒扶基金會之認養二名兒童計劃。 8. 透過改善提案活動的推行，進行節能減廢的活動，實績例如：較大型之產品所產生之廢鐵，回收再生產較小之產品；製程中及辦公區的冷氣機，均為循環用水，力行廢水回收再利用，成效卓著且有助於水體環境品質之提昇；加工作業區增設回收裝置，將回收之加工廢鐵再回收。 9. 透過 5S 的環安運作，成立跨部門的員工代表進行現場環境、安全衛生的不定期巡檢、進行不安全行為的提醒及虛驚事故的調查、每月輪流進行各單位員工的安全衛生教育宣導活動等，期望達成內化成員自主管理的安全行為；97 年導入 FPS 自主研管理活動，目前正進行廠區製程流程改善活動，期許未來完成增加流程的順暢、自動化及效率提升、進而減少員工的勞動動作及疲勞程度。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榮獲國家頒發品管甲等製造廠商及政府頒發產品正字標記，並通過中華民國精密協會(CMD)授證檢驗。 3.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與英國BSI認證「ISO 9002」、「ISO 9001」、「ISO 14000」合格。 4. 經濟部國家產品形象獎競賽，榮獲「傑出精品獎」。 5. 產品經歐洲共同市場認證CE標誌共16件。 6. SMART-818磨床、ULTRA-H612CNC次微米、PC-BASED磨床榮獲《台灣精品獎》。 7. 磨床產品多次榮獲加工機械展研究發展創新產品競賽之大獎。 8. 2017年由金屬研發中心認證通過「ISO 9001:2008」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是	否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守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在執行業務時，皆以謹慎態度行使職權。本公司稽核室會不定期查核。</p> <p>(二)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守則並施行。</p> <p>(三)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守則並施行。</p>	<p>本公司尚未正式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但經營者一直以高道德標準來管理經營團隊與工作同仁，並且以誠信經營與永續發展之信念來經營本公司，故其精神無異於其他上市上櫃公司。</p>

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於商業契約皆有明訂關於誠信為之條款，以保障雙方之權利與義務。</p> <p>(二)本公司將責成總管理處來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另外，本公司將於董事會中提報企業誠信經營之情況並由董監事共同監督之。</p> <p>(三)本公司將責成總管理處為利益衝突陳述管道，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與員工行為守則皆訂有防止利益衝突規範，另將儘快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四)本公司皆依規定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等，並落實其相當規定，內部稽核人員亦依相關規定進行稽核並作成報告。</p> <p>(五)本公司目前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與員工行為守則施行，並於每次董事會後及每二日晨會中加強與董監事及員工宣導。</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本公司責成總管理處為檢舉管道並制定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等相關規範辦法。</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V</p>	<p>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上櫃公司)應辦事項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evalier.com.tw/html_t/ 揭露相關資訊。</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正式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但經營管理者一直以高道德標準來管理經營團隊與工作同仁，並且以誠信經營與永續發展之信念來經營本公司，故其精神無異於其他上市上櫃公司。</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規遵循：本公司經營一向遵循配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章及政策，且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相關制度、規章及辦法(例：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及內部管理制度等等)來規範相關利害關係人，以確實履行企業誠信經營及永續發展。 社會責任：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仍積極參與各種社會責任事務，其相關內容敬請參閱(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資訊揭露：本公司依法訂有明確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等，並由外部審計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且依規定出具相關查核報告、財務表報及內控聲明書等，以供投資人參閱及主管機關備查；另外，本公司亦依公開發行公司(上櫃公司)應辦事項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evalier.com.tw/html_t/揭露相關資訊。 			

4. 薪資報酬：本公司之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於公司章程第二十四之一條及第二十八條皆有明文規定，且會依公司營運狀況及同業通常水準予以訂定之，其相關酬勞、紅利資訊皆會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依主管機關規定，完成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水準及本公司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等皆會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章程規定、公司營運狀況及同業通常水準等予以訂定之。
5. 公司治理：本公司尚未正式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仍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及精神來運作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其相關內容請參(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6. 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本公司尚未正式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但將責成本公司之總管理處及管理部來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並訂定相關規範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工作。
- 本公司自成立近四十年以來，其經營者/負責人一直以高道德標準來管理經營團隊與工作同仁，並且以誠信經營與永續發展之信念來經營本公司，以致於本公司可以安然渡過各種危機，並於工具機產業佔有一席之地；往後，本公司之經營者與所有同仁會以更高的道德標準來審視自我，以落實誠信經營，達成「穩健經營、止於至善、名揚國際、共享繁榮」之經營理念。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整體企業運作仍均遵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並針對本公司需求訂定相關公司治理之規章辦法（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道德行為規範、員工行為守則、內部稽核組織與運作、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等），除依主管機關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 公司治理專區 / 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 揭露外，本公司官方網站 http://www.Chevalier.com.tw/html_t/ 之投資人專區 / 公司重要規章資訊 / 亦有詳細揭露相關規章內容。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請參閱本年報第 20 頁至第 34 頁及第 217 頁。
2.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3. 本公司官方網站 http://www.chevalier.com.tw/html_t/ 之投資人專區。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次頁。
2. 委任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本公司對內部相關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寶銘

總經理：張寶銘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6 年股東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況：

股東會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況
106.06.21	一、報告事項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05 年度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六) 105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一)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一) 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業於 106 年帳上處理完畢。

2.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6.03.28	本公司 105 年度經營概況報告。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計畫案，提請討論。 本公司 105 年度會計決算表冊審議案，提請審議。 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討論。 估列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案，提請討論。 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之部份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討論。 本公司受理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事宜案，提請核議。
106.05.10	本公司 106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暨經營概況報告。 本公司 106 年度第 1 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劃書」案進度報告。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 擬提請董事會審查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間之授信合約案，提請討論。 擬與金融機構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提請討論。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提請討論。 修正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提請討論。
106.08.11	本公司 106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暨經營概況報告。 本公司 106 年度第 2 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劃書」案進度報告。 本公司資金貸與案，提請討論。 本公司背書保證案，提請討論。

106.11.10	<p>本公司 105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暨經營概況報告。</p> <p>本公司 105 年度第 3 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p> <p>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劃書」案進度報告。</p> <p>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提請討論。</p> <p>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p> <p>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p>
107.03.28	<p>本公司 106 年度經營概況報告。</p> <p>本公司 106 年度第 4 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p> <p>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劃書」案進度報告。</p> <p>本公司 IFRS16 可能影響之初步評估報告。</p> <p>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執行情形報告。</p> <p>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畫案，提請討論。</p> <p>本公司 106 年度會計決算表冊審議案，提請審議。</p> <p>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p> <p>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案，提請討論。</p> <p>估列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案，提請討論。</p> <p>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p> <p>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討論。</p> <p>本公司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事宜案，提請核議。</p> <p>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討論。</p> <p>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p> <p>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提請討論。</p>
107.05.10	<p>本公司 107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暨經營概況報告。</p> <p>本公司 107 年度第 1 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p> <p>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劃書」案進度報告。</p> <p>本公司 IFRS16 導入計劃執行情形報告。</p> <p>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p> <p>擬提請董事會審查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本公司與金融機構間之授信合約案，提請討論。</p> <p>本公司擬與金融機構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p> <p>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提請討論</p>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議案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6 年度及至 107 年 5 月 21 日止，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議案並無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公司有關人士請辭解任之情形彙總表

107 年 5 月 21 日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此情形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會計師	106.01.01 起 106.12.31 迄	不適用
	涂清淵會計師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仟元	0	0	0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2,300	0	2,300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0	0	0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0	0	0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0	0	0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0	0	0

註：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無此情形。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會計師 涂清淵會計師	2,300	0	0	0	0	0	106.01.01 起 106.12.31 迄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5 月 21 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寶銘	0	0	0	0
副董事長	張寶源	0	0	0	0
董事	中鼎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上列代表人劉敬璞	0	0	0	0
董事	劉 華	0	0	0	0
董事	鄭懷志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禎騰	0	0	0	0
獨立董事	彭泉 (就任日期:106/6/21)	0	0	0	0
監察人	趙惠珍	70,000	0	0	0
監察人	紀孟如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世恩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明倫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丞權 (就任日期:106/6/1)	0	0	0	0
協理	張哲華	0	0	0	0
協理	林成興 (就任日期:106/6/1)	0	0	0	0
協理	陳世昌 (就任日期:107/3/1)	0	0	0	0
財務部門主管兼會計部門主管	許昭瑩	0	0	0	0
獨立董事	蕭欽篤 (解任日期:106/1/11)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本屆董事、監察人於 104 年 06 月 16 日股東常會中選任之（前屆董事、監察人因任期屆滿，全面改選）

註 4：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 股權移轉資訊：無符合條件的資料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3. 股權質押資訊：無符合條件的資料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 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註3：106年度無符合條件的資料，故不適用。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0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CHEVALIER MACHINERY, INC	2,120	100.00%	0	0%	2,120	100.00%
LUCKY INVESTMENT (B. V. I) SERVICES LTD.	8,452	100.00%	0	0%	8,452	100.00%
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337	39.18%	0	0%	8,337	39.18%
皇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290	35.22%	0	0%	2,290	35.22%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04月2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力山工業(股)公司	6,264,200	8.15%	0	0%	0	0%	無	無	無
張寶源	3,965,309	5.16%	1,150,740	1.50%	0	0%	張寶銘 張燕珠	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無
張萱榕	3,765,000	4.90%	0	0%	0	0%	無	無	無
張燕珠	3,285,822	4.27%	76,891	0.10%	0	0%	林承昭 張寶銘 張寶源	一親等直系血親 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無
張寶銘	3,119,000	4.06%	463,000	0.60%	0	0%	張寶源 張燕珠	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無
中鼎投資(股)公司	2,082,000	2.71%	0	0%	0	0%	劉華	為中鼎投資(股)公司之董事	無
林承昭	1,420,948	1.85%	0	0%	0	0%	張燕珠	一等直系血親	無
張家溥	1,324,000	1.72%	0	0%	0	0%	張清忠	一等直系血親	
劉華	1,274,000	1.66%	0	0%	0	0%	中鼎投資(股)公司	為中鼎投資(股)公司之董事	無
張清忠	1,210,000	1.57%	0	0%	0	0%	張家溥	一等直系血親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肆、資本與股份

一、資本與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107年04月24日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7.04	1000	3,000	3,000,000	3,000	3,000,000	創立時股本	無	創立時登記股本
79.02	1000	100,000	1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	盈餘增資33,000,000元及現金增資25,000,000元	無	無
80.10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盈餘增資10,000,000元及現金增資40,000,000元	無	無
83.12	10	19,900,000	19,900,000	19,900,000	199,000,000	盈餘增資24,000,000元及現金增資25,000,000元	無	無
84.06	10	26,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	260,000,000	資本公積增資15,920,000元及盈餘增資9,950,000元及現金增資35,130,000元	無	84年6月30日台財證(一)第三七七七七號函
85.05	10	32,500,000	325,000,000	32,500,000	325,000,000	盈餘增資26,000,000元及現金增資39,000,000元	無	85年6月14日台財證(一)第三八二二四號函
86.07	10	40,500,000	405,000,000	40,500,000	405,000,000	盈餘增資48,750,000元及現金增資31,250,000元	無	86年6月20日台財證(一)第四九三〇四號函
87.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653,000	606,530,000	盈餘增資101,250,000元及現金增資98,000,000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2,280,000元	無	87年8月06日台財證(一)第六六八七三號函
88.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2,995,700	729,957,000	盈餘增資90,979,500元及資本公積增資30,326,500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2,121,000元	無	88年5月29日台財證(一)第四九九四六號函
95.04	10	135,000,000	1,350,000,000	71,869,700	718,697,000	註銷庫藏股1,126,000股	無	95年4月10日經授商字第09501060910號
95.07	10	135,000,000	1,350,000,000	69,503,700	695,037,000	註銷庫藏股2,366,000股	無	95年7月10日經授商字第09501143130號
95.11	10	135,000,000	1,350,000,000	67,382,300	673,823,000	註銷庫藏股2,121,400股	無	95年11月28日經授商字第09501265110號
97.04	10	135,000,000	1,350,000,000	66,000,300	660,003,000	註銷庫藏股1,382,000股	無	97年04月21日經授商字第09701093350號
98.04	10	135,000,000	1,350,000,000	64,880,300	648,803,000	註銷庫藏股1,120,000股	無	98年04月22日經授商字第09801079000號
101.04	10	135,000,000	1,350,000,000	76,880,300	768,803,000	現金增資120,000,000元	無	101年03月28日經授商字第10101053610號

2. 股份種類

107年4月24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76,880,300	58,119,700	135,000,000	

註：上櫃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7年4月24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0	84	9	12,662	0	12,755
持有股數	0	0	10,545,577	40,006	66,294,717	0	76,880,300
持股比率%	0.00%	0.00%	13.72%	0.05%	86.23%	0.0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4月24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1-999	10,148	190,420	0.25%
1,000-5,000	1,626	3,944,737	5.13%
5,001-10,000	407	3,379,486	4.40%
10,001-15,000	160	2,026,823	2.64%
15,001-20,000	100	1,860,586	2.42%
20,001-30,000	84	2,196,672	2.86%
30,001-40,000	35	1,261,807	1.64%
40,001-50,000	45	2,137,806	2.78%
50,001-100,000	68	4,785,519	6.22%
100,001-200,000	29	3,863,372	5.03%
200,001-400,000	19	5,539,246	7.21%
400,001-600,000	9	4,273,122	5.56%
600,001-800,000	5	3,438,251	4.47%
800,001-1,000,000	5	4,522,910	5.88%
1,000,001 股以上	15	33,459,543	43.51%
合計	12,755	76,880,3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比例

107年4月24日 單位：股、%

序號	戶號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3678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264,200	8.15%
2	3	張寶源	3,965,309	5.16%
3	14982	張萱榕	3,765,000	4.90%
4	6	張燕珠	3,285,822	4.27%
5	1	張寶銘	3,119,000	4.06%
6	8907	中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82,000	2.71%
7	21	林承昭	1,420,948	1.85%
8	17587	張家溥	1,324,000	1.72%
9	8630	劉華	1,274,000	1.66%
10	5237	張清忠	1,210,000	1.5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訊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105年	106年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註4)
	每股市價	最高	11.60	11.30	11.20
	最低	8.86	8.51	9.18	
	平均	10.29	9.46	9.7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91	10.74	10.78	
	分配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6,880,300	76,880,300	76,880,300	
	每股盈餘(註4)	-0.92	0.27	0.0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支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11.18	35.04	977.00	
	本利比(註2)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	-	-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就可分配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於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106年度雖有獲利但彌補累積虧損後所剩不多，故業經民國107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不分配股利。

3. 原則上因公司正值成長期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股東分配股利以不高於可分配盈餘之70%，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10%。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並不無償配股議案，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按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所訂定股利政策執行，詳見(六)1.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根據公司章程所載成數範圍內估列。
 - (2)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106 年度未配發股票紅利。
 - (3)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業經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均為 95,000 元且以現金發放，與估列數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董事會無分配員工股票之情事，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5 年度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認列估計數	董事會通過分派數額	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董監事酬勞	0	0	0	0	無差異
員工酬勞	0	0	0	0	無差異
合計	0	0	0	0	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106 年度並無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情事。

二、 公司債之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精密磨床製造、銷售與售後服務。
- (2) 工具磨床製造、銷售與售後服務。
- (3) 電腦數值控制磨床製造、銷售與售後服務。
- (4) 銑床製造、銷售與售後服務。
- (5)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製造、銷售與售後服務。
- (6) 電腦車床製造、銷售與售後服務。
- (7) 綜合加工機製造、銷售與售後服務。
- (8) 代理國內外有關產品之經銷。
- (9) 各種工作母機之製造、銷售與售後服務。
- (10) 航太零組件及精密零組件承接加工。
- (11) 各種機械之零配件之製造與進出口貿易業務。
- (12) 電腦週邊設備、電腦零組件、電子零組件製造與買賣。

2、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營業比重：(集團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類 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第一季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磨 床	288,979	18.94%	306,559	16.22%	83,544	20.38%
CNC 磨床	191,283	12.54%	205,101	10.85%	44,662	10.89%
CNC 綜合加工機	441,383	28.92%	772,464	40.87%	138,802	33.86%
CNC 車床	125,025	8.19%	112,627	5.96%	29,308	7.15%
立 式 車 床	40,455	2.65%	123,794	6.55%	11,847	2.89%
龍 門 磨 床	12,285	0.80%	34,047	1.80%	35,072	8.55%
龍門銑床 (臥式搪銑床)	34,513	2.26%	65,566	3.47%	11,903	2.90%
其 他 (註)	392,298	25.70%	270,116	14.29%	54,849	13.38%
合 計	1,526,221	100.00%	1,890,274	100.00%	409,987	100.00%

註：其他包括零組件、外購商品之買賣及服務維修收入等。

3、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項目

產 品 類 別	說 明
磨 床	FSG-2A、FSG-3A、FSG-ADI III、FSG-SP、FSG-M 系列產品
C N C 磨 床	FMG-CNC、FVG、FGP-LM、FSG-CNC、FVGC-II、SMART、HYDRO 系列產品
C N C 綜合加工機	QP 全系列產品、FTC 系列產品、EM 系列產品
C N C 車 床	FBL、FCL、FNL 系列產品
立 式 車 床	FVL-VT、FVL-VTC、FVL-8/12/20/24 系列產品
龍 門 磨 床	FPG-DC、FSG-DC 系列產品
龍門銑床(臥式搪銑床)	FVM-DC、FVM-DCL 系列產品、FBB 系列產品

註：相關產品資訊請詳參本公司官方網站 http://www.chevalier.com.tw/html_t/

4. 本公司 107 年預計開發之新產品：

研發領域	研發內容	研發內容說明
磨床	平面磨床產品開發	1、航太產業磨床開發專案 2、SMART 磨床智慧軟體技術發展 3、油靜壓主軸試作專案執行 4、磨床機台智慧化功能規劃+工業 4.0 5、AD IV 智慧磨床 6、FDG-700 雙端面磨開發案 7、高腰式磨床開發案 8、磨床 SMART IV 開發
	內腔磨床產品開發	1、FVG-10i 內腔磨開發案
	大型磨床產品開發	1、立磨機種商品化 2、龍門磨床改善案
銑床	綜合加工中心產品開發	1、QP 機台品質、穩定度提昇案 2、QP5X-400 五面機商品化 3、QP 智能化技術開發(SMART/FANUC) 4、Uni5x-800 天車式五軸機開發案 5、超音波主軸#40/50 開發案 6、車銑床單機自動化開發案 7、QP SMART II 智慧人機介面開發案
龍銑	龍門銑床系列產品開發	1、龍銑機台整合改善案
立車	小型立式車床系列產品開發	1、FVL-20VT 開發案 2、FVL-8P/15P 立車活塞加工商品化

(二) 產業概況

1、工具機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回顧2017年，全球經濟增速優於預期，景氣持續擴張，從 PMI 指數來看，各國的數據多顯示了強勁的成長動能，其中又以歐元區表現最為突出，2017 年 12 月製造業 PMI 為 60.6，德國、愛爾蘭及奧地利也都創下記錄新高。JP Morgan 數據指出，在歐元區、美國、中國、日本及英國 擴張加快帶動之下，2017 年 12 月全球製造業 PMI 為 54.4，創下 2011 年 2 月以來的新高。全球 PMI 指數的經濟喜訊，可望成為今年台灣出口持續成長的重要支撐，但強勢台幣恐將對出口產業形成另一層壓力與隱憂。美國貿易保護主義興起，中美貿易戰火興起，未來全球將進入貿易保護大戰，而中國大陸產品銷售受到影響下，恐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將是未來觀察重點。

依財政部關稅總局最新發布，由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整理，2017 年 12 月台灣工具機出口金額為 3.27 億美元，相較 2017 年 11 月成長 5.1%。其中，金屬切削工具機 2017 年 12 月出口金額為 2.75 億美元，相較 11 月份出口成長 3.6%，金屬成型工具機 2017 年 12 月出口金額為 5,160 萬美元，則較 11 月份成長 13.8%。2017 年 1-12 月工具機累計出口金額達 33.47 億美元，較 2016 年同期成長

15.5%，其中金屬切削工具機產品出口金額 27.94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7.1%，金屬成型工具機產品出口金額為 5.53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8.4%

如再依出口額國家排名，2017 年 1-12 月台灣工具機出口前十大國家依出口金額排序為中國(含香港)、美國、土耳其、德國、泰國、印度、越南、南韓、俄羅斯、荷蘭。中國大陸(含香港)市場占整體出口市場比重為 35%，2017 年 1-12 月出口金額為 11.72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6.8%。第二大出口國為美國，占出口市場比重 11.1%，金額為 3.71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7.1%。第三大出口國為土耳其，金額 1.43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下滑 2.4%。

2017年1-12月台灣工具機主要出口國家

單位:千美元

名次	國別	2017年12月出口額	2017年11月出口額	前月比(%)		2017年1-12出口額	2016年1-12出口額	去年同期比(%)	
1	中國(含香港)	116,042	102,575	13.1%	▲	1,172,213	924,595	26.8%	▲
2	美國	41,990	32,828	27.9%	▲	371,044	346,605	7.1%	▲
3	土耳其	16,854	15,717	7.2%	▲	142,511	146,078	-2.4%	▼
4	德國	9,111	10,073	-9.6%	▼	123,629	109,789	12.6%	▲
5	泰國	10,836	10,620	2.0%	▲	121,428	107,179	13.3%	▲
6	印度	12,433	10,807	15.0%	▲	110,073	92,802	18.6%	▲
7	越南	10,280	8,451	21.6%	▲	108,105	98,941	9.3%	▲
8	南韓	7,807	8,305	-6.0%	▼	99,639	71,351	39.6%	▲
9	俄羅斯	7,315	9,124	-19.8%	▼	95,224	74,263	28.2%	▲
10	荷蘭	9,975	9,407	6.0%	▲	94,983	93,336	1.8%	▲
	其他國家	84,179	93,188	-9.7%	▼	908,476	832,028	9.2%	▲
	全球總額	326,822	311,097	5.1%	▲	3,347,325	2,896,967	15.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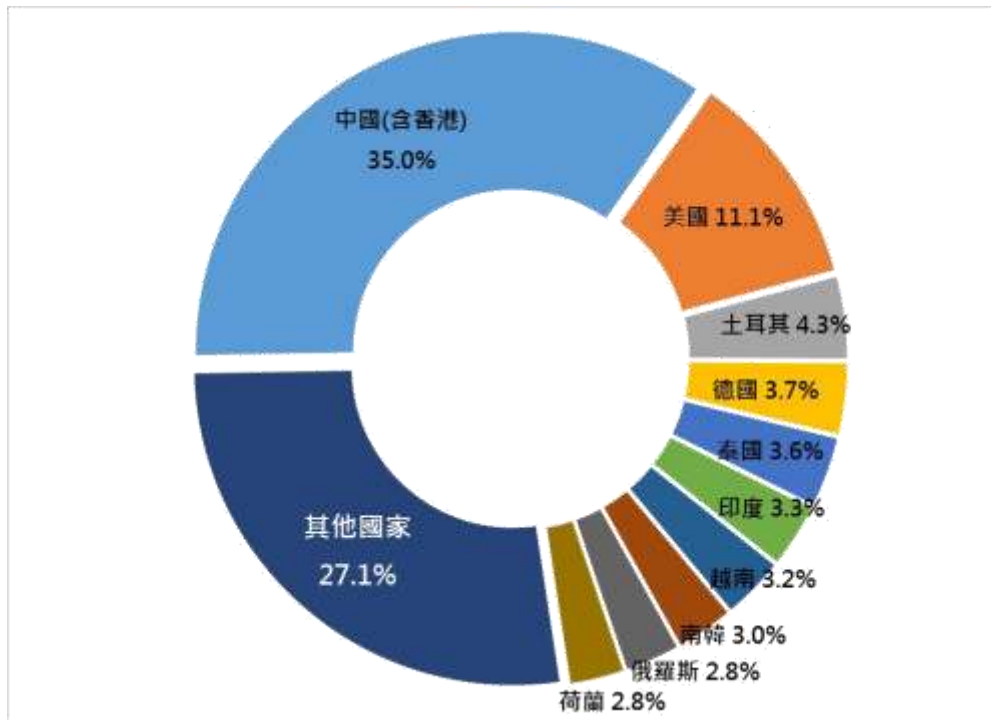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關稅總局；整理：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

2017年1-12月台灣工具機出口統計

單位:千美元

機種	2017年12月金額	2016年12月金額	前月比		2017年1-12金額	2016年1-12金額	去年同期比	
放電、雷射、超音波工具機	18,993	12,540	51.5%	▲	174,679	156,503	11.6%	▲
綜合加工機	127,353	121,466	4.8%	▲	1,217,308	1,073,724	13.4%	▲
車床	59,626	57,265	4.1%	▲	630,081	511,701	23.1%	▲
鑽、鏜、銑、攻螺紋工具機	34,318	34,838	-1.5%	▼	355,565	246,252	44.4%	▲
磨床	21,493	23,800	-9.7%	▼	238,018	243,612	-2.3%	▼
刨、插、拉、齒削工具機	13,434	15,853	-15.3%	▼	178,547	155,133	15.1%	▲
金屬切削工具機	275,217	265,761	3.6%	▲	2,794,199	2,386,924	17.1%	▲
鍛壓、沖壓成型工具機	41,746	35,645	17.1%	▲	445,595	406,634	9.6%	▲
其他成型工具機	9,859	9,690	1.7%	▲	107,531	103,408	4.0%	▲
金屬成型工具機	51,605	45,335	13.8%	▲	553,126	510,043	8.4%	▲
工具機總和	326,822	311,097	5.1%	▲	3,347,325	2,896,967	15.5%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關稅總局；整理：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



台灣工具機以外銷市場為主，外銷比重高達75%以上。為因應開發中國家如大陸、中南美洲與印度的經濟發展帶動對工具機之需求，國內工具機業者已成立「精密機械研發中心」，並與工研院機械工業研究所技術合作，合力推動精密機械產業技術的研發工作；另外經濟部所擬定「亞太製造中心推動計劃」中，精密工具機也被選為具有高附加價值之新興科技產業，在業者與政府及研究單位合作下，未來工具機產業應有更佳之發展前景。

經濟部工業局未來將持續協助業者多元發展，拓展新應用領域暨新機型，開發臥式工具機、車銑複合機、精密齒輪加工機、五軸加工機、高精度龍門加工機等高階產品；輔導廠商整機性能提升暨發展智能化加值軟體，基礎工藝、發展熱親合能力、機械性能檢測能力、軟體及切削應用技術；也會強力催生五至十年營收百億元級工具機大廠誕生，並透過軟體加值來提升車床、立式加工中心機、模具加工機等既有產品的附加價值，藉由輔導新產品開發、性能提升及促成產學研合作，提昇國內工具機產業技術及產品品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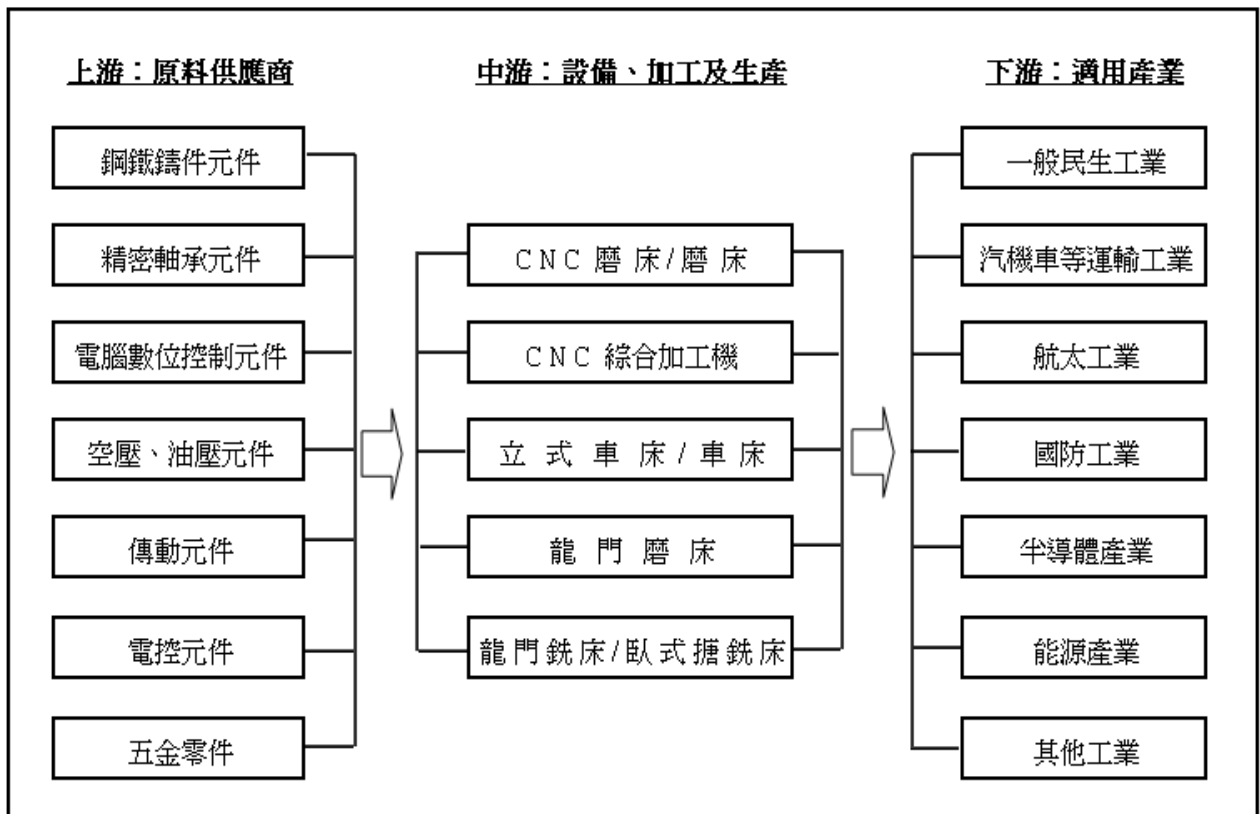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英、美景氣相對穩健，東南亞市場可望回穩，加上當地汽車工業需求穩定，這些區域對我國工具機需求可望優於2017年；但中國大陸持續下探、歐洲在高失業率與通貨緊縮風險以及恐攻及難民政策，將打擊企業信心，這些區域對我國工具機需求將呈持平或衰退表現。工業4.0趨勢下，工具機在技術、產品與服務上必須迎向智慧化及聯網化，加強軟硬體能力；台灣政府也因應推動生產力4.0協助製造廠商朝聯網製造服務系統的方向努力。為因應全球工業4.0引發的智慧製造市場需求，以及促進國內機械產業結構轉型、協助提高我國製造業競爭力，行政院已通過「智慧機械推動方案」。方案主要目標為發展智慧化機械設備與服務、加速產業推廣應用，增加我國機械產業產值與附加價值。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工具機為製造機械之機器，亦是各種基礎與精密加工之機器設備，它結合了鑄件與精密等材料元件、電控系統、電腦數位自動控制器等等各種軟、硬體於一體之生產加工設備，故又稱為「工作母機」；舉凡一般民生工業、汽機車等運輸工業、航太工業、國防工業、半導體等科技產業等等皆需要仰賴工具機來產製所需之各類零組件及設備，故工具機產業於工業發展中，扮演舉足輕重之關鍵性角色。

國內工具機產業之加工過程較為繁雜，所需之零主件品項及數量眾多，除部份關鍵零組件需向國外廠商採購外，其餘零組件皆可由國內協力廠商供貨加工，各廠商之中心工廠則負責組裝、檢測等作業，透過此專業分工方式緊密整合「工具機」之生產製造。

茲就工具機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中國大陸工業為追求創新與競爭力，其市場需求轉向以中、高階專用型工具機為主。

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至今，工資上漲與產業西進，造成許多沿海城市的工廠發生製造成本的增加與缺工的問題，因此對自動化系統的需求迅速提高。面對此一發展趨

勢，台灣工具機業者可扮演提供整線輸出（Turnkey）的角色，除了生產工具機單機之外，同時需要整合大量生產所需的相關自動化設備（如機器手臂），發展機台連線（M2M）技術，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2) 因應機械業、汽車工業、航太、醫療、能源及 IT 科技業等的持續發展與創新，除現行之龍門型加工中心、大型立式加工機、CNC 系列(車、鑽、銑、磨床等)工具機、各式綜合加工機等仍為主力機種外，未來，並聯式五軸工具機及線性馬達工具機等新趨技術亦將成熟並轉為主力機種。
- (3) 未來幾年工業 4.0 將穩定發展，工業 4.0 後，生產線上會加一層 IOT(物聯網)，經過分析後上傳雲端，再與 ERP、supply chain、CIM 等結合，因此未來更省人力的機器手臂、3D 列印製造將是發展之重要趨勢。

4、產品之競爭情形

- (1) 我國工具機業者仍必須因應中國大陸市場需求轉變的策略，提升工具機的加工精度至(≤0.001mm)與可靠度為目標，並且發展多軸與複合化功能的工具機產品，如臥式加工機、五軸加工機、車銑複合機、臥式搪銑床與精密沖床等高性能工具機，藉此再度拉開與中國大陸的技術差異，以保有台灣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競爭優勢。
- (2) 我台灣工具機主打高性價比（或稱C/P值），目標是中階與中低階的市場，而日本工具機則主打中高階與高階市場。因此，日圓貶值首當其衝的就是我國的高階機種，例如CNC立式車床或五軸綜合加工機，而需要精密加工設備的歐美市場將會是競爭最激烈的地區。建議我國業者短期內先避開日系機種的強項，轉而強調客製化或售後服務，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
- (3) 我國較精密高規之工具機與歐美及日本等國比，具有價格競爭優勢，與韓國及中國大陸等國比，具有品質競爭優勢，但關鍵技術之研發若無法精進，則競爭優勢將轉為劣勢；另外，關於量產型與低階之工具機，若我國無法克服關稅上之不平等待遇，則競爭力降大幅降落。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刊印日之研究發展支出及佔營業淨額比率：(集團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第 1 季
研究發展支出	74,812	74,000	17,998
營業淨額	1,526,221	1,890,274	409,987
佔營業淨額比率	4.90%	3.91%	4.39%

2、最近年度研究開發完成之產品

年 度	研究開發完成之產品	
96 年 至 106 年	1. 油靜壓軌道機台開發。 2. 高速精密鋼軌加工機台開發。 3. QP 系統 BBT40 8000rpm 主軸)開發。 4. 20DT 立式車床開發。 5. 大型龍門磨床(動、定樑)開發。 6. FVG-1616 立式磨床開發。 7. 818HD 昇降油靜壓機台開發。 8. 新 AD 磨床 1224TS 系列開發。 9. 大型龍門銑床系列開發。 10. FTH-2436W 輪圈專用機台開發。 11. QP3560/3572 系列開發。 12. FVL-1600 立式車床系列開發。 13. 大型臥式搪銑床系列開發。 14. 大型龍門 FVM-DCL 系列開發。 15. FAG-4040 立式磨床開發。 16. 奈米油靜壓 CNC 磨床系列開發。 17. 龍門五面加工機系列開發。 18. 大型龍門磨床系列開發。 19. FVL-2000 立式車床系列開發。	20. 泛用磨床 FSG-TS 系列開發。 21. QP SMART 綜合加工中心機開發。 22. FVM-3016DCL 龍門銑床開發。 23. FVM-4016DCL 龍門銑床開發。 24. 13 米大型龍門磨床開發。 25. 油靜壓螺桿傳動龍門磨床開發。 26. Ultimate 超精密平面磨床開發。 27. 立車 FVL-850ATC 開發。 28. 大立車旋盤齒輪傳動機構開發。 29. 龍銑角度頭開發。 30. SMART III 平面成型磨床開發。 31. 自動化生產線開發。 32. EM 機台開發。 33. QP5X-400 五面機開發。 34. FVM-B3116LB/LG 開發。 35. FBB-110 機台開發。 36. FVL-8P 立車開發 37. 2040/2460ADS 開發 38. FVM-3016DCL II 開發。 39. Uni5x-800 天車式五軸機開發案 40. 匠門鞋模加工案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福裕公司研發部門採用先進 3D 軟體，在設計過程中運用於有限元素分析及動態模方面做有效修正檢測，更能確保本公司所有機型產品均具有最佳精度、韌性及剛性特質。在技術移轉及人力資源交流上與政府單位、民間團體、大學院校及研究機構密切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有助於維繫福裕事業領先群倫之專業技術地位。

高速切削及高精度進給，是工具機追求的目標，並因應市場需求大型化工具機發展的新趨勢。有鑑於此本公司積極累積設計與應用技術，以開發高速、高精度、高附加價值之科技化工具機為研究發展之重點並將控制軟體及智慧自動化生產線列為未來研發重心。

(1) 研究計劃名稱及內容說明

研發領域	研發內容	研發內容說明
磨床	平面磨床產品開發	1、航太產業磨床開發專案 2、SMART 磨床軟體技術發展 3、油靜壓主軸試作專案執行 4、磨床機台智慧化功能規劃+工業 4.0 5、AD IV 智慧磨床 6、雙端面磨開發 7、高腰式磨床開發 8、磨床單機自動化 9、磨床 SMART IV 開發
	內腔磨床產品開發	1、FVG-10i 內腔磨開發
	大型磨床產品開發	1、立磨機種商品化 2、龍門磨床改善案
銑床	綜合加工中心產品開發	1、QP 機台品質、穩定度提昇案 2、QP5X-400 五面機商品化 3、QP 智能化技術開發(SMART/FANUC) 4、GU-800 天車式五軸機開發案 5、超音波主軸#40/50 開發 6、車銑床單機自動化 7、QP SMART II 智慧人機介面開發案
龍銑	龍門銑床系列產品開發	1、龍銑機台整合改善案
立車	小型立式車床系列產品開發	1、FVL-20VT 開發案 2、FVL-8P/15P 立車活塞加工商品化

(2) 未來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時間及成功因素：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領域	研究開發計劃名稱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磨床	平面磨床產品開發	SMART 智慧機台開發	260	2018/06/30	1、自動化研磨模式 2、軟體技術 3、機械主體剛性加強設計
		AD IV 智慧磨床	200	2018/7/30	1、自動化研磨模式 2、智慧軟體技術
		高腰式磨床開發	370	2018/12/30	1、高精度、高 CP 值、高鋼性結構 2、一體式 T 型結構 3、深切緩進一次磨出成型 4、研磨點與立柱的滑動面同高 5、成型輪廓修整之速成
		FDG-700 雙端面磨開發	320	2018/5/30	1、自動化研磨模式 2、智慧型的壓力控制 3、工件可兩面同時研磨加工 4、上下磨盤及中心齒輪獨立直

					接驅動亦可正逆轉
	內腔磨床產品開發	FVG-10i 內腔磨開發	250	2018/12/30	1、自動化研磨模式 2、軟體技術 3、單研磨臂傳動及冷卻機構 4、正主軸分度及夾持機構 5、第二主軸(研磨主軸)
	大型磨床產品開發	龍門磨床改善案	230	2018/12/30	1、串列通訊功能完整度 2、旋盤油靜壓 3、主軸旋轉定位裝置
銑床	綜合加工中心產品開發	GU-800 天車式五軸機開發案	198	2018/7/30	1、中小型五軸加工最佳化規格 2、天車式龍門+二軸轉台 3、模組化結構設計
		UNi5X-200 小型五軸開發案	360	2018/12/30	4、智能化發展、技術整合 5、應用範圍廣
		超音波主軸 #40/50 開發	200	2018/7/30	1、超音波主軸 2、刀具 3、發振箱
		車銑床單機自動化	260	2018/12/30	1、夾治具設計 2、安全防護設計 3、機台穩定性 4、切削斷屑與排屑設計
龍銑	龍門銑床系列產品開發	龍銑機台整合改善案	200	2018/6/30	1、底座為焊件一體成型 2、高精度滾柱導軌設計 3、主軸高剛性之切削力 4、AICC 高速加工輪廓控制
立車	小型立式車床系列產品開發	FVL-20VT 開發案	320	2018/12/30	1、高剛性箱型結構一體成形立柱 2、日製合金鋼硬軌 3、床台內大斜面設計，排水及排屑好 4、高剛性主軸維持高精度
		FVL-8P/15P 立車活塞加工商品化	300	2018/07/30	1、小型化機台及結合自動化 2、可多機併排，使操作及上下工件 3、大斜背排屑設計，搭配強力切削沖屑 4、採用日本最新永久耐磨處理技術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項目	短期發展計畫	長期發展計畫
生產、研發及產品發展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具機產品量產化及規格化：為滿足客戶多功能應用之需求，及縮短交期，故需加強工具機產品量產化與規格化，以避免過度客製化導致生產不易，延宕交期。 2. 開發零組件共用化：透過零組件共用化，以降低備料之存貨風險。 3. 降低待料時間，確保交期準確：與供應鏈廠商溝通，改善供料進度，降低待料時間，以確保生產流暢，交期準確。 4. 提升研發及改良量販型機種能力：依據市場主流需求，積極開發及改良高速化與複合化之量販型機種，藉以提高營業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產能運用，提升生產效率：依據客戶需求，有效安排生產計劃、充分利用產能，減少無效工時，進而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公司獲利能力。 2. 關鍵零組件之自製化或替代化：持續與產、官、學界合作，共同開發關鍵零組件，以降低國外關鍵零組件依賴。 3. 建構完整供應鏈體系：與上下游之衛星工廠建立供應鏈策略聯盟，強化專業分工體系，提升工具機產業價值。 4. 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開發：透過與學界合作，提昇技術層次，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強化公司之競爭能力，確保永續經營。

	5. 持續 FPS 管理： 透過持續 FPS 管理，改善生程流程，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公司獲利能力。	5. 產品高品質化及自動化： 透過新技術、新觀念之引進，及高科技自動化設備之整合，持續品質改善落實品質管理，以確保產品高品質。
行銷策略	1. 強化客服能力，提升客戶滿意度： 加強行銷及客服人員之教育訓練，針對經銷商予以全面性訓練與輔導，落實售後服務制度與建立良好銷售溝通管道，確保買賣雙方之權益，而提升客戶滿意度。 2. 鎖定特殊需求訂單，積極開發國內外潛在客戶： 透過產品客製化之服務與提供高附加價值之高規產品，積極開發國內外潛在客戶，創造競爭優勢。 3. 分散客群，調整產品線與通路： 針對訂單來源及生產排程予以分散，依據市場需求及產業動向，調整產品線，另外，依據產品特性及產銷彈性，開發多元化之通路，以避免景氣變化及其他因素所產生之營運風險衝擊。	1. 強化企業形象： 透過完善之售服制度、高優質之產品、強化企業形象，穩固磨床龍頭地位，提升『CHEVALIER』品牌價值。 2. 拓展海外市場，CHEVALIER』品牌揚名海外： 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及開發新興市場，並強化全球行銷服務網；另外，加強對行銷官方網站之管理與經營，讓自有品牌『CHEVALIER』揚名海外。 3. 提高市佔率： 藉由企業形象、品牌價值與完善之產銷制度，獲取客戶信賴，進而提高市佔率。
財務發展策略	1. 確實導入 IFRS 國際公認會計準則： 透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輔導，確實導入 IFRS 國際公認會計準則，以便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並與世界接軌。 2. 降低庫存，活絡營運資金：藉由有效產銷與庫存管理，去化庫存，進而增加金流，活絡營運資金。 3. 改善財務比率：活化閒置資產，降低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利用景氣回溫，營收增加及成本費用管控等來改善財務比率，進而吸引投資，回饋各股東。	1 客戶信用管控： 落實客戶信用管控，縮短應收帳款天期，降低呆帳風險。 2.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與往來金融機構建立良好之關係，落實額度管控，並有效管控各項財務風險，強化公司財務整體結構。 3. 資金募集： 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可利用資本市場多樣之籌資方式募集低成本資金。 4. 投資規劃： 當本業經營佳且資金充裕之時，進行各項投資計劃評估，以提高企業整體利潤，回饋各股東及員工。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與服務提供之地區：（福裕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	域	105 年		106 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外銷	台灣內銷	150,250	9.85%	92,523	4.89%
	中國大陸	524,474	34.36%	674,629	35.69%
	美洲	577,735	37.85%	875,959	46.34%
	歐洲	191,828	12.57%	147,912	7.83%
	其他	81,934	5.37%	99,251	5.25%
合計		1,526,221	100.00%	1,890,274	100.00%

2、市場佔有率：

單位：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度
金屬切削工具機總銷值	79,259,113	83,971,261
福裕事業銷值	1,014,596	1,304,569
本公司市場佔有率	1.28%	1.55%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福裕公司整理

說明：本公司之主要產品係金屬切削工具機之工作母機大類，根據台灣經濟部統計處統計分析資訊顯示，我國 106 年及 105 年之金屬切削工具機總銷值分別為新台幣 83,971,261 仟元及 79,259,113 仟元，若以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之銷售值計算之，本公司主要產品於國內金屬切削工具機市場之佔有率分別為 1.55% 及 1.28%。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因各種機械相關設備及產品之生產都必須使用工作母機，因而隨著機械業、汽車工業、航太、醫療、能源及 IT 科技業的持續發展，工具機產業也會跟著成長；2008 年第四季起由於金融風暴之影響，工具機需求受到很大的影響，現在風暴過去後，世界各國在 IT 產業、資訊通信、航太、半導體、能源、運輸、及醫療器材相關機器等高科技產業會有更進一步的發展，故工具機需求必會增加，另大陸地區在汽車產業、航太、電機、IT、通信機器、交通建設及替代能源等產業也正急速發展，故對工具機需求之增加高於其他國家，因此全球對工具機的需求雖受景氣波動影響，但隨著景氣回穩及相關行業的持續進步及成長，工具機之市場需求也會隨之提高。台灣地區，由於工具機加工廠商集中在中部地區，加工水準高，交期快，成本相對有競爭力，故台灣地區將來仍是世界之工具機產品生產的重要地區，目前歐美景氣已逐步回溫，且大陸地區經濟成長率仍高，且對工具機需求也大，加上語言上溝通方便及 ECFA 效益，故非常有利於台灣廠商市場開拓，相較於其他國家製品，福裕之產品有更好的競爭優勢。

4、競爭利基：

(1) 業界地位—「磨床龍頭地位根基穩固」

福裕公司在磨床產品領域無論就產品線之完整性、磨床技術研發領域及產品市場性，已為台灣專業切削工具機磨床類之龍頭，在國際市場上也有相當高的知名度。

(2) 「品質優勢」—卓越聲譽的自創品牌「CHEVALIER」

本公司產品於多年前即已獲得「ISO 9001」國際標準品保系統認證及歐體 CE 認證，並曾經獲得國內外 57 項專利及世界各地 66 項商標註冊，故福裕公司之產品品牌「CHEVALIER」，在業界與使用者形象認知上即代表品質精良之優勢產品。

(3) 「產品創新」

本公司之開發部門人才完備，設計經驗豐富，能依客戶之要求，於短時間內設計符合客戶需要之特殊規格之機台，以符合個別客戶之需求，相較於其他競爭者，本公司有更多的機會爭取到有特別需求之訂單。本公司之油靜壓磨床已開發完成可供客戶之需求來接單生產，其精度能符合未來奈米市場之需求。另與日本知名立式車床廠商技術合作製造之立式車床系列產品，並獲來自日本的自動化及技術之支援，對營業額之貢獻助益潛力很大。

(4) 本公司所生產之磨、銑、車床可為模具或生產用，由於市場上對高精密度、高品質的產品需求日增，相對於其他競爭者的品質及精密度水準，本公司產品均較優良，

於同業市場上深具競爭優勢。尤其本公司已開發完成次微米、奈米級及高速線馬磨床，更能滿足 IT 產業之研磨需求。另外，本公司構建了全球行銷據點、售服網及高效率的售服系統，使客戶能更放心的使用我們的產品。

- (5) 加強大型化及複合化機種銷售通路之建立，並強化售服及應用能力。加強沖模、航太、綠能產業、各種交通工具相關行業及 IT 產業等重點產業市場開拓，並提供客製化交鑰匙(Turn Key)工程之訂單。

5、市場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1) ECFA 有利我國工具機在中國大陸市場之競爭力

機械及零組件之工具機、產業用機械、機械零組件等列為 ECFA 早收清單之一。中國大陸目前為我國工具機產品最大出口市場，兩岸簽署 ECFA 後，我國工具機早收產品將能在中國大陸市場掌握定價彈性，與德、日等對手競爭時，更具強大的競爭優勢，輔以台灣目前在產品品質及可靠度上之提升，將可擴大我國工具機早收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占率，促使我國工具機早收產品更快達到經濟之量產規模，進而提高我國出口至其他國家之競爭力。

- (2) 產業中心衛星體系完備

我國工具機產業，其相關之中心衛星體系架構，已十足完備，除少數關鍵零組件尚須自國外進口供應外，其他各類相關零組件，本身均可自給自足，且多在方圓數十公里範圍內即可完成供貨，良好而健全的中衛體系有助於工具機產業之國際競爭。

- (3) 中國大陸對中高階工具機需求提升

中國大陸從 2003 年起就晉升為全球第一大工具機進口國，顯示中國大陸對工具機市場的需求逐漸增加。目前中國大陸低階工具機需求，主要是由本土廠商改善品質及政府大力扶持下，以中國大陸製工具機供給。但中高階工具機的高精度、高加工效率需求，仍仰賴德國、日本、台灣、瑞士等進口，因此中國大陸龐大的工具機需求，儼然已成為各國推展高階工具機平價化的主要市場。

- (4) 自製 PC-BASED 控制器之技術成熟

由於 PC-BASED 控制器之工具機，易學、易操作及易維修且成本相對較低，故成長潛力很大，目前市場需求成長較大且快，而台灣為個人電腦生產之大國，對於控制器及軟體之取得及研發均較其他國家方便且成本較低；另外，ECFA 有控制器進口產品之落日條款，故對於我們自製 PC-BASED 控制器之發展空間更有幫助。

- (5) 「雄據歐美、放眼亞洲及大中華地區」

本公司銷售對象分佈北美洲、亞洲、歐洲、澳洲、大陸、台灣及其他地區，其中北美洲、西歐及大陸為主要銷售地區，展望未來歐美地區對工具機於金融風暴過後，需求仍趨勢成長。同時新興市場，如中國大陸、印度、土耳其、越南、韓國、巴西、墨西哥及俄羅斯，對工具機之需求量需求仍高，亦是福裕公司未來成長之利基市場。其他如東歐、中南美等市場亦將有很好的發展潛力。大陸地區是發展最快的市場，經過本公司八年多來廣泛縝密的市場佈局，各項產品知名度在短期間內已提高很多。相對成長的機會也較大，尤其近年來大陸汽車業及各種運輸器材的快速成長，更帶動了工具機需求的高速成長，故大陸市場發展潛力仍不容忽視。加上福裕大陸廠的加入生產，使得福裕產品在大陸市場經營發展的空間更加廣擴。

6、市場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國內技術人才及有經驗勞工市場不足，導致生產力不足之困境，另政府逐步調整福利政策、提高健保費率、提高基本工資，造成營運成本之增加。

【因應對策】：

1. 對外勞之聘用，並積極加強員工之教育技術訓練，以及加強整體工作環境，使員工能在公司安全舒適環境下作業；另亦採外包作業方法，以彌補人力之不足。
 2. 增加自動化設備投資，減少人力需求；導入 FPS 及精緻生產方式，以提昇工作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 (2) 市場上對工具機之精密度、品質及性能的要求日益提高，某些技術層次就國內及廠內之能力無法克服，使新產品之開發較不易。

【因應對策】：

1. 與國外技術層次較高之廠商合作，引進先進技術，使產品效能提升，精密度提高，增強競爭力。
 2. 與國內學術研究單位產學合作，透過不斷地研發、改良，以及新知識及新思維衝擊，以克服技術能力之不足，確保產品之品質，藉以鞏固品牌優勢及企業商譽。
- (3) 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故匯率之變動對公司產生較大之影響。

【因應對策】：

1. 本公司產品於訂定價格時，當將匯率因素考慮在內，若遇匯率較大波動時，則採預售遠期外匯或調整產品訂價，使匯率風險適度由經銷商或買方共同負擔。
 2. 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動資訊，充份掌握匯率波動趨勢，以規避風險。
- (4) 部份零組件需仰賴國外供應，目前國內工具機關鍵零件控制器，需仰賴國外廠商供應，控制器系統乃為工具機之核心，受控於外商，不利產業之發展。

【因應對策】：

1. 分散風險，除向日系大廠採購外，另外也向國內廠商、美國、德國及西班牙等其他國家採購。
2. 致力於電控系統人才之培養及生根，積極推廣自行開發 PC-BASED 之控制器。
3. 已陸續完成二軸及三軸 PC-BASED CNC 成型磨床之研發，目前仍繼續拓展至較大型之磨床及綜合加工機，另也持續改善及提升軟硬體功能。結合國內產、官、研、學界共同合作開發關鍵技術，以減少對國外控制器之依賴。

(二)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鑄鐵、鈹金零件、控制器、馬達及精密軸承等，皆由國內各協力廠商提供或部份由國外採購，本公司與進貨廠商配合良好，價格尚稱穩定。整體而言，本公司主要原料有多家國內外供應源可充份取得，惟基於分散進貨風險，本公司仍適時增加其他供應商，故價格與品質均能維持合理穩定狀態。

其使用情形及供應狀況如下表：

原料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鑄件	國內鑄造供應商	生產三個月前置時間，按訂單交貨日期交貨
鈹金零件	國內鈹金供應商	按訂單交貨日期交貨
數控制值器	由日本 FANUC 公司、三菱進口 (向台灣發那科、三菱訂購) 歐洲：海德漢控制器 西門子控制器 國內發格公司	訂單三至四個月交貨 視廠商庫存而定(若無庫存則為三個月交貨) 訂單二·五個月交貨 按訂單交貨日期交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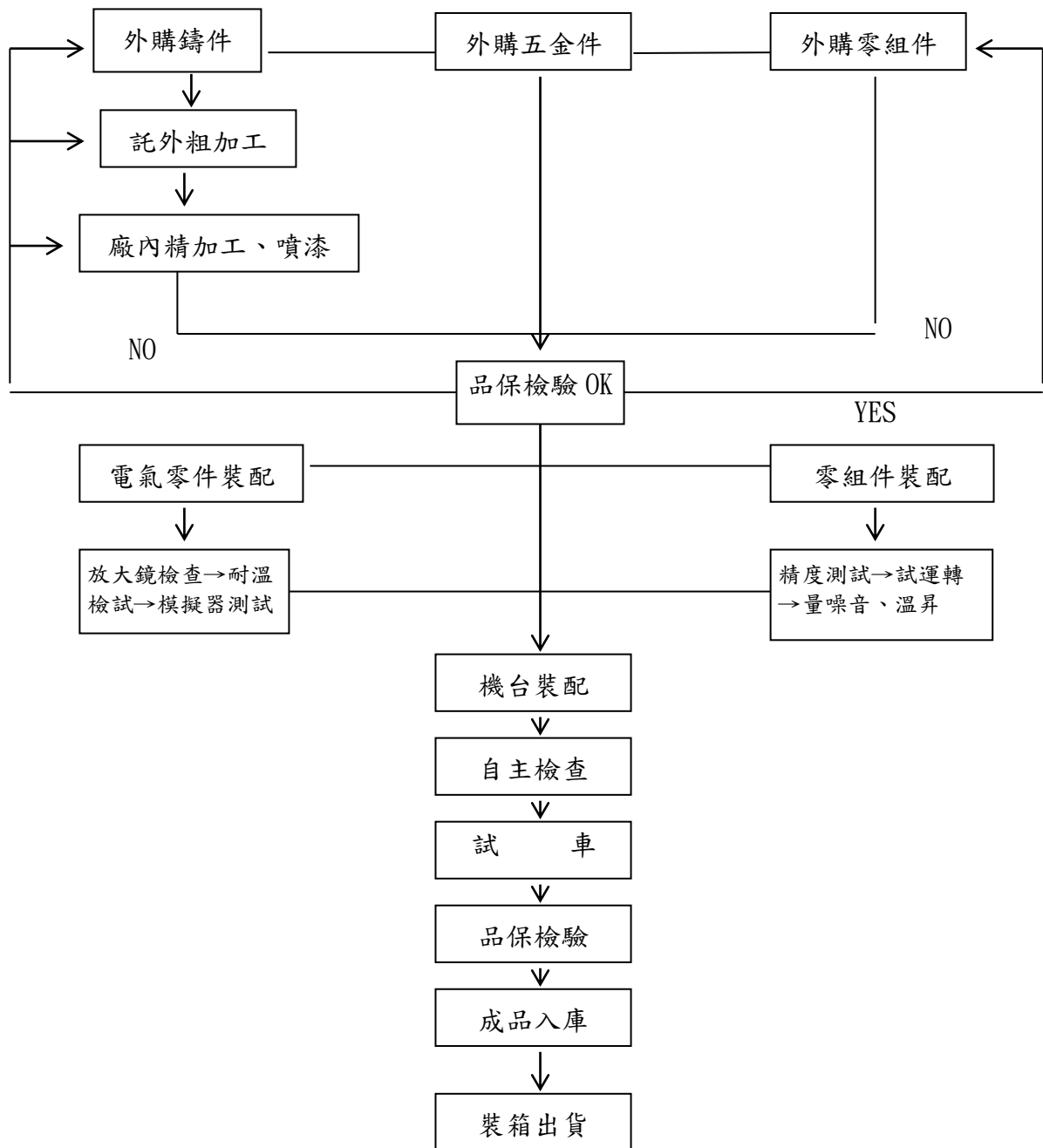
馬	達	國內富田、愛德利公司 (不含步進馬達、伺服馬達)	按訂單交貨日期交貨
精	密	國內零組件供應商 由日本 NSK、NTN 進口 由歐洲鉅堃、斯凱孚進口	按訂單交貨日期交貨 訂單三個月交貨

(三) 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或功能

產 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適用產業及產品	特性及特色
磨 床	鑽頭、銑刀、車刀等切削刀具研磨銳利加工及金屬、非金屬零件高精度平面、溝槽成形輪磨。	研磨加工業、研磨超硬材料、精密模具業與半導體業與各種沖子研磨、連續模。	高精度、高剛性、操作容易、可自動化加工。
CNC 磨床	金屬、非金屬零件之成形及深切緩給特殊成形輪磨。	電子業、航空業、模具業、3C 產業、沖子沖棒業、汽機車零件業、精密零件業、研磨加工業、成型輪廓研磨等。	複雜工件研磨加工、自動化生產加工。高剛性、高精度、成型研磨、砂輪形狀修整、重切削加工、提高效率。適合重切削研磨、高表面品質或高硬度材質之需求。
龍門磨床	金屬非金屬機床基座、大型模板工件、軌道精密輪磨加工、大型鑄件。	大型研磨加工業，大型鑄件平面&軌道。超大型汽車磨具業、TFT 磨具業。	大型平面、高度中凹凸精密平面加工。橫樑移動式門型、獨立式“方型組”門型設計、最佳化的設計、高精度、高剛性。
CNC 車床	金屬、非金屬零件之圓形工作物、外形、縲紋、錐度加工。	汽機車業、石化工業、五金業、3C 電子業、一般加工業、車削加工業，泛用一般圓形工件加工。	最符合人體工學設計的人機操作界面、高剛性的機械結構設計、日本技術合作、快速精準定位，大型圓形工件快速加工、外型簡捷。
立式車床	金屬、非金屬零件之圓形工作物、外形、縲紋、錐度加工。	車削加工業、泛用一般圓形工件加工業、自動化生產線排線加工業、汽機車零件、電器業零件、輪圈業、煞車盤、石油（油能）工業、風力發電機業。	短工件、高精度加工、自動化排程加工。佔地面積小，增加廠房使用效益。排屑設計良好。特殊方型硬鋼軌設計，提供最佳切削鋼性。可多機併排，操作及上下工件變得更有效率。超高精度、高鋼性。可做自動生產線之量產作業。
CNC 綜合加工機	金屬、非金屬零件之銑削、鑽孔、攻牙及特殊成型加工。	汽車業、五金類、模具加工業、航太業、電子產業、家電類加工業、液壓零件、一般零件零件加工業。	泛用加工，快速更換工件操作容易。剛性佳，可消除一般主軸重切削所產生的震動。優良的進給系統剛性和精度。適合一般加工業之高效率加工，高表面品質或高硬度材質之需求零件均能在此部機台上獲得滿足。
龍門銑床	金屬非金屬大型工件、大型模具之銑削、鑽孔攻牙子、特殊成型加工。	適用於航太、汽車業、3C 產業、TFT/LCD，精密模具與大型鑄件加工、零件加工。	加工平面寬度比同業大，更適合模具加工業，機台結構重量重、鋼性強、加工穩定性比同業強。結構的穩定性較佳，加工過程中工件不易變型。X、Y 軸鏤花的精密比同業好，磨擦係數較小，機台精密度更好。客製化程度高、機動性高、應變能力高，以後產業趨勢朝向客製化程度增加。

2、產製過程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 公司	101,463	6.65	無	M 公司	153,953	8.14	無	D 公司	28,770	7.02	無
	其他	1,424,758	93.35	無	其他	1,736,321	91.86	無	其他	381,217	92.98	無
	銷貨淨額	1,526,221	100.00	無	銷貨淨額	1,890,274	100.00	無	銷貨淨額	409,987	100.00	無

最近二年度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僅列第一大客戶參考，因銷售金額與比例並不大，故說明其增減變化原因，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福順	117,204	9.35	關聯企業	福順	103,889	8.02	實質關係人	福順	18,167	8.13	無
	其他	1,192,429	95.12	無	其他	1,191,927	91.98	無	其他	205,300	91.87	無
	進貨淨額	1,253,561	100.00	無	進貨淨額	1,295,816	100.00	無	進貨淨額	223,467	100.00	無

最近二年度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僅列第一大供應商參考，福順 105 年為第一大，106 年因福順仍為第一大，二者比例均未超過百分之十以上，故說明其增減變化原因，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生產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5年			106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一般磨床	704	596	217,879	984	689	76,949
CNC磨床	156	79	72,514	364	284	220,240
立式車床	50	7	19,919	41	38	91,026
龍門銑床 (臥式搪銑床)	10	3	22,399	15	6	48,723
CNC車床	350	34	24,834	115	75	20,794
CNC綜合加工機	630	191	207,162	723	542	407,195
龍門磨床	10	4	19,711	10	4	8,723
其他	0	0	162,030	0	0	180,508
合計	1,910	914	746,448	2,252	1733	1,054,158

(六)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5年				106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一般磨床	36	21,982	382	266,997	12	-3,917	677	241,267
CNC磨床	12	20,295	82	170,989	24	31,798	260	325,457
立式車床	1	2,740	5	37,715	2	4,934	36	117,698
龍門銑床 (臥式搪銑床)	0	0	3	34,513	0	0	101	79,005
CNC車床	2	8,785	68	116,240	0	0	75	112,627
CNC綜合加工機	37	45,861	268	395,522	29	36,612	513	735,722
龍門磨床	0	0	2	12,285	0	0	4	34,047
其他	0	31,474	0	360,823	0	26,587	0	148,437
合計	88	131,137	810	1,395,084	67	96,014	1,666	1,794,260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5 月 2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工	52	57	59
	間 接 人 工	151	150	151
	合 計	203	207	210
平 均 年 歲		37.20	38.30	39.4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75	10.12	10.80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45	3.98	4.76
	大 專	51.23	54.37	57.14
	高 中	39.90	36.29	32.85
	高 中 以 下	5.42	5.36	5.25

註：此分析資料為單一企業-母公司福裕；另外不含建教生及外勞。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含賠償）及處分之總額：本公司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廠區環保運作一切正常，未有污染糾紛事件，亦未有汙染環境而遭受損失或任何賠償。
-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 1、未來因應對策（包含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 2、本公司針對各項環保措施如廢水排放管理、空氣污染防治管理、勞工安全衛生及職業災害防止與處理等，明訂相關管理辦法，以維護員工人身安全及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 3、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對公司之財務業務影響：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不適用 RoHS 指令。

五、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 78 年 6 月 29 日取得台中縣政府核發府勞福字第 913 號函核准設立，統籌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措施如下：

- (1)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定期健康檢查。
- (2) 專人負責伙食供應營養豐富之餐飲。
- (3) 備有單身宿舍，免費提供 24 小時供應熱水與空調設備。
- (4) 舉辦慶生會(壽星贈送禮品一份)。

- (5) 供應制服(工作服)。
- (6) 提撥福利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運用郊遊、競賽或其他有益身心活動。
- (7) 婚喪喜慶致贈賀儀及奠儀。
- (8) 勞動節及三大節日公司贈送每位員工禮品。
- (9) 年資每滿五年發給獎勵金，並享有出國旅遊機會。
- (10) 不定期舉辦廠內講習活動，自由參加。
- (11) 有盈餘時，依法提撥員工酬勞。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76 年以前，每年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列退休金準備，列於其他負債項下；民國 76 年以後，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自民國 99 年 9 月起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由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高為百分之六，以充實退休準備金。本公司於八十五年底，依照新頒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同時本公司至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依法每年底計算次年底應提足舊制退休金準備金額，並依法提足舊制退休金準備。105 年提存 3,000 萬餘元，106 年提存 600 萬餘元，107 年則提存 400 萬餘元。

3、進修、訓練：

- (1) 本公司為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之優勢，訂有『員工教育與訓練辦法』及『內部講師任免辦法』，以維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根基。
- (2) 本公司教育訓練分為內部訓練（含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外部訓練；公司將依員工工作相關領域之課程安排訓練，員工亦可依其興趣、自身能力發展與生涯規劃等向公司提出訓練補助。
- (3) 本公司與台中高工及虎尾科大等多所學校建教合作，積極培育機械等領域之人才。
- (4) 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雙方溝通順暢，並未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內、外部教育訓練明細表

教育訓練	內部教育訓練	外部教育訓練
受訓總人次	680	160
受訓總時數(HR)	78.75	247.50
經費支出(仟元)	0(註)	60.70 仟元
課程名稱	電氣箱馬達過載保護 SMART 圖形對話模組化製作教學 PLC 版次 材質化驗分析 國際貿易實務(報單.簽單.採購)流程 軟體功能-刀具壽命管理 砂輪研磨理論及應用交流 機械行程標準設定 電子水平儀教導 I BOX 介紹 ISO 專案執行流程 Pro/E 尺寸標示及基本操作介面 感測器應用介紹 智慧磨床介紹 加工應用技術產業自動化設備介紹 遠端用戶撥入驗證服務(RADIUS) 精測室管理與儀器校正 伺服增益調整 夾持機構設計介紹 機台共振/異音調整 五面五軸加工技術 五軸機傾斜軸校正 視訊會議連接電腦設定 內腔磨加工技術 三次元 CNC 程式編寫 串列式驅動參數解析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06 年上半年消防演練 雷射準確度的定義 軟體功能-適應性切削 EXCEL 2013 應用技巧 工業 4.0 課程 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安裝方式介紹 五軸機旋轉軸校正 超音波加工介紹 結構件振動應力消除介紹 量測數據分析方法 循環補償 OUTLOOK 2013 新功能暨常用技巧教學 共計 53 項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再職教育訓練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變動與注意事項 Mitsubishi M80/M800 程式課程 FANUC CNC 伺服入門課程 Mitsubishi M80/M800 操作課程 2017 TPS 課程產學合作研討會 會計主管初任課程 高效率切削製程技術與工具機動態特性檢測 SIEMENS CYCLE800 3+2 軸加工 台灣發那科 伺服基礎-最佳化調整課程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訊號感知/設備聯網/雲端架設 企業如何運用 KPI 降低一例一休的衝擊 內稽人員對新發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相關規範應有的認識 與 企業因應實務 最新勞動法令修正重點與企業薪工循環之內稽實務 台中精機-精實管理實例觀摩與經驗分享 天車回訓 企業主管必懂 KPI 設計與管理實務 生產排程方法與面對缺料 急單 訂單變更 機台故障 品質問題如何做好重排程 優質工具機設計的關鍵重點 SIEMENS 進階銑削程式設計 工具機幾何精度模型、規範、量測、補償 機械精度校正補償 2017 年 CNC 新技術五軸加工人才培訓-工母模型加工 工法 工具機幾何精度模型、規範、量測、補償 2017 年 CNC 新技術五軸加工人才培訓-公、母模型加 工工法 CNC 新技術五軸加工人才培訓活動 2017 年 CNC 新技術五軸加工人才培訓-螺旋多重葉片 加工工法 KGM 循原精度檢測操作 市場行銷研討--106 年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計劃行銷 說明會 產證管理及政策說明會 POWERMILL 五軸進階應用培訓課程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 共計 40 項

註：本公司內外部教育訓練之相關費用若無正式憑證，則無法以訓練費科目認列，故以其他費用等認列之。

(二) 近二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因應措施：無。

說明：公司經營，一切依照政府法令規定辦理，因此對於員工福利措施之推動不餘遺力，企業組織設有工安室（設置勞工安全與衛生管理人員等人員），以確保勞工工作場所之安全與衛生，並每季固定召開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如有需要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另外總管理處另外設有勞資雙方溝通之專案小組（成員除資方代表外其餘皆為各單位之勞方代表），因此勞資雙方可充分溝通，相互協調，相處和諧融洽；因此目前或未來應無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

(三)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已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訂定『員工行為守則』，其內容包含誠信原則、公平原則、工作環境、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之機會、公平交易、內線交易之防止、保密責任、資訊完整性、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政治捐獻與活動、著作權、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行為守則、懲戒措施及豁免適用程序等等，凡本公司（包含子公司）之員工等皆適用本守則並規範之；另外，本公司亦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各項內部管理規章與辦法，做為員工日常工作上行為之準則與依循，同時為落實規章、辦法之實施，亦訂有完善之獎、懲制度及人事評議委員會，所有獎、懲案件均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處理，並列為年度之年中及年底考核之依據。

【敬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 http://www.chevalier.com.tw/html_t/ 之投資人專區/公司重要規章資訊/查詢此員工行為守則內容】

(四) 環境與員工安全保護措施：

- (1) 本公司設有工安室，其成員領有勞工安全與衛生管理人員執照；此外，本公司恪遵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勞動相關法規辦理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以確保勞工工作場所之安全與衛生。
- (2)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每二年或每四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及依據勞工安全衛生規定，定期對空調、消防器具、逃生設備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 (3) 本公司對於員工之工作場所則依『作業環境檢測管理程序』，定期實施空氣、水質、噪音、照明等作業環境檢測，另外，亦定期對工作場所中具有危險性之各項設備或設施進行定期的檢查及測試，以符合或優於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健康與安全並預防危害之發生。
- (4) 本公司廠區內處處設有安全警示標語及安全標誌，隨時提醒員工注意自身安全。
- (5) 每年定期實施廠內自衛消防編組、避難逃生演練、簡易醫療救護及緊急應變演練，確保員工遭遇緊急事故時能做出正確避難逃生、搶救措施，達到保護自身安全、降低公司災害損失；每次訓練後提出缺失檢討及改善措施。
- (6) 為保障員工安全，本公司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出差旅行平安險及團體保險等保險項目，且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之健康，若員工有傷亡情事之發生時，人事單位將協助處理相關保險事宜。
- (7) 本公司之各項工作作業皆訂有 SOP 程序及手冊（例：天車操作 SOP、堆高機操作 SOP、各式工作母機操作 SOP、電氣設備操作 SOP 等.....等），並要求員工於作業時確實按照手冊進行，另外，不定期舉辦公司內部各式 SOP 教育訓練，以降低工安發生之機率，確保員工執行工作勤務之安全。
- (8) 本公司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給求職者及每位員工，保障員工的基本人權；不定

期宣導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之各項政策與措施並且提供勞工申訴管道與窗口，營造兩性工作平等環境。

(9) 透過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之運作，舉辦戶外旅遊、親子家庭日、聯歡晚會、電影欣賞等活動並成立各式活動社團（羽球社、釣魚社、壘球社...等等），藉以調劑員工身心健康及豐富員工生活。

(10) 本公司設有勞資委員會，透過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增加勞資溝通諮商管道，促進勞資合作，改善勞動條件，防患各類勞資問題於未然，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等。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及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美分行）、臺灣銀行（潭子分行）、華南商業銀行（豐原分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寶成分行）、台中商業銀行（大雅分行）、台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中分行計 7 家金融機構	105.08.16 至 110.08.16	<p>1. 授信總額：NT\$9.65 億元。</p> <p>2-1. 貸款利率：依參考利率(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3 個月期或 6 個月定盤利率)加碼年利 1.40% 計息。</p> <p>2-2. 授信存續期間，各項授信之利率不得低於年利率 1.9%，否則應以年利率 1.9% 為稅前貸款利率。</p> <p>2-3. 依會計師簽證/核閱之年度/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檢核，其每半年稅前淨利率大於等於 5%，加碼年息 1.3%；每半年稅前淨利率大於等於 0% 且小於 5%，加碼年息 1.40% 計息；每半年稅前淨利率小於 0%，加碼年息 1.5% 計息。</p> <p>2-4. 甲項授信貸款利率以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之付息日為貸款利率調整基準日。</p> <p>3-1. 5 年甲項之中期（含擔保貸款 5.79 億元）貸款總計 7.7 億元（不得循環動用），動用日起屆滿 24 個月償還第 1 期款，嗣後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3 期）攤還。另外，甲項應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3 個月內，全部動用完畢，否則未動用之額度自動取消。</p> <p>3-2. 5 年乙項中期貸款新台幣 1.93 億元（得循環動用），動用日起屆滿 36 個月償還第 1 期款，嗣後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9 期）攤還；其中 1 至 8 期，每期遞減授信額度之 5%，第 9 期遞減授信額度之 60%。另外，乙項之每筆動用借款期間不得超過 180 天，且到期日不得超過授信期間屆滿之日。</p>	<p>1. 財務比率：</p> <p>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p> <p>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80%。</p> <p>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三倍。</p> <p>D.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捌億元。</p> <p>1-1. 財務比率乃以每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每半年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每半年檢核乙次。</p> <p>1-2. 年度財務報表受檢日為每年 3 月 31 日、半年度財務報表受檢日為每年 8 月 15 日。</p> <p>1-3. 無法符合任一款財務比率約定時，應就已動用而未清償部份及嗣後動用之餘額，自受檢日次日起，至符合財務比率約定之日止，就本授信案當時之貸款利率再加碼 0.25% 計息，惟借款人於該期間，授信銀行團不得視為借款人違反財務比率約定。</p>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個體

(1)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註1)					107年第1季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068,046	1,041,729	933,599	897,749	1,189,325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472,102	484,300	380,038	368,624	350,312	
無形資產	5,745	5,745	5,745	5,745	5,745	
其他資產(註2)	801,423	852,700	858,722	783,070	776,583	
資產總額	2,347,317	2,384,474	2,178,104	2,055,188	2,321,965	
流動負債	440,374	628,455	680,877	343,741	687,638	
非流動負債	1,097,545	891,171	523,297	872,448	808,701	
負債總額	1,537,919	1,519,626	1,204,174	1,216,189	1,496,3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768,803	768,803	768,803	768,803	768,803	
資本公積	11,460	11,460	11,460	11,460	11,460	
保留盈餘	18,859	46,833	156,471	48,006	66,369	
其他權益	10,276	37,752	40,347	10,730	(21,006)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總額	809,398	864,848	973,930	838,999	825,626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註1）					107年第1季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207,412	1,240,791	1,217,345	1,014,596	1,304,569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92,53	209,379	250,184	201,591	241,682	
營業損益		(65,763)	(23,808)	(22,503)	(14,458)	2,5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201	54,251	137,280	(40,325)	14,283	
稅前淨利		(34,562)	30,443	114,777	(54,783)	16,79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562)	30,443	114,777	(54,783)	16,796	
本期淨利（損）		(45,853)	26,107	125,150	(70,267)	20,7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078	29,343	(12,917)	(29,375)	(34,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775)	55,450	112,233	(99,642)	(13,37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0.60)	0.34	1.63	(0.92)	0.27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合併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註 1)					107年第1季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2,282,646	2,494,913	2,101,582	1,573,484	1,812,298	1,818,3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618,885	695,937	596,546	558,533	529,004	517,755
無形資產	5,908	5,745	5,745	5,745	5,745	6,405
其他資產(註 2)	207,880	212,953	213,709	294,588	296,066	302,140
資產總額	3,115,319	3,409,548	2,917,582	2,432,350	2,643,113	2,704,615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790,921	1,376,240	978,485	626,425	885,935	1,031,997
	分配後 790,921	1,376,240	978,485	626,425	885,935	1,031,997
非流動負債	1,377,712	1,011,505	808,273	966,926	931,552	843,606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2,168,633	2,387,745	1,786,758	1,593,351	1,817,487	1,875,603
	分配後 2,168,633	2,387,745	1,786,758	1,593,351	1,817,487	1,875,60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09,398	864,848	973,930	838,999	825,626	829,012
股本	768,803	768,803	768,803	768,803	768,803	768,803
資本公積	11,460	11,460	11,460	11,460	11,460	11,46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8,859	46,833	156,471	48,006	66,369	69,137
	分配後 18,859	46,833	156,471	48,006	66,369	69,137
其他權益	10,276	37,752	40,347	10,730	(21,006)	(20,388)
非控制權益	137,288	156,955	156,894	0	0	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946,686	1,021,803	1,130,824	838,999	825,626	829,012
	分配後 946,686	1,021,803	1,130,824	838,999	825,626	829,012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項目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註1）					107年第1季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2,300,872	2,472,954	2,214,426	1,526,221	1,890,274	409,987
營業毛利	525,091	598,737	542,499	390,555	425,764	111,901
營業損益	(26,826)	66,200	(8,561)	(31,138)	26,711	8,7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310	3,951	150,520	(24,664)	11	(8,706)
稅前淨利	(3,516)	70,151	141,959	(55,802)	26,722	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463)	52,949	134,335	(69,410)	20,787	1,021
本期淨利（損）	(23,463)	52,949	134,335	(69,410)	20,787	1,0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182	29,320	(13,052)	(29,375)	(34,160)	2,3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1)	82,269	121,283	(98,785)	(13,373)	3,38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853)	26,107	125,150	(70,267)	20,787	3,38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390	26,842	9,185	857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775)	55,450	112,233	(99,642)	(13,373)	3,3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494	26,819	9,050	857	0	0
每股盈餘	(0.60)	0.34	1.63	(0.92)	0.27	0.01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備註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 涂清淵	無保留意見	無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 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無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 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無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 涂清淵	無保留意見	無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 涂清淵	無保留意見	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第1季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5.52	63.73	55.29	59.18	64.44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03.93	362.59	368.42	434.16	435.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2.53	165.76	137.12	261.17	172.96	
	速動比例率(%)	83.38	59.22	48.13	105.59	85.37	
	利息保障倍數	-0.29	1.97	5.38	-1.46	1.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1	4.18	4.67	4.67	5.2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95.81	87.23	78.15	78.15	70.05	
	存貨週轉率(次)	1.57	1.51	1.48	1.37	1.9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6	3.95	4.50	4.32	3.86	
	平均售後日數	232.64	241.86	246.62	266.42	19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6	2.59	2.65	2.53	3.39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52	0.55	0.49	0.56	
	資產報酬率(%)	-1.01	3.12	6.44	-2.45	1.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9	3.08	13.61	-7.75	2.50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例(%)	-4.50	3.96	14.94	-7.13	2.18	
	純益率(%)	-3.80	2.10	10.28	-6.93	1.59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虧損)(元)	-0.60	0.34	1.63	-0.92	0.27	
	現金流量比率(%)	-15.60	13.60	7.06	23.60	-2.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54	67.67	3.55	79.72	32.48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0	3.58	2.36	3.54	-0.70	
	營運槓桿度	-17.62	-2.32	-0.32	-1.74	11.66	
	財務槓桿度	0.71	0.43	0.46	0.39	-0.1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異常之原因說明如下：(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因106年轉虧為盈，故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2. 經營能力：因消化庫存及增加現金交易，故平均售後日數下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
3. 獲利能力：因106年轉虧為盈，故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等獲利能力項目皆上升。
4.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係因106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流入所致。另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106年稅前淨利擴大而上升。財務槓桿度為負數主因獲利不足財務支出。

註1：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第一 季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9.61	70.03	61.24	65.51	68.76	69.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75.58	292.17	311.30	309.18	317.29	308.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8.61	181.28	214.78	251.18	205.08	182.01
	速動比例率(%)	101.84	62.30	75.06	73.84	79.33	65.38
	利息保障倍數	0.89	2.92	5.58	-0.71	1.86	1.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5	4.90	4.55	4.24	5.90	4.5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73.69	74.52	80.21	86.08	61.86	80.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8	3.83	3.78	4.03	4.09	2.69
	存貨週轉率(次)	1.27	1.28	1.14	0.92	1.35	1.08
	平均售後日數	286.60	284.45	320.17	396.73	270.37	337.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3.89	3.76	3.29	2.52	3.32	2.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4	0.76	0.75	0.62	0.71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9	2.55	5.06	-1.58	1.83	0.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7	5.38	12.48	-7.05	2.49	0.12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例(%)	-0.46	9.12	18.46	-7.26	3.48	0.00
	純益率(%)	-1.02	2.14	6.07	-4.55	1.10	0.25
	每股盈餘(虧損)(元)	-0.60	0.34	1.63	-0.92	0.27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7	7.02	7.26	48.76	12.35	10.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77	37.41	15.81	85.08	92.58	92.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6	3.53	2.76	12.33	4.46	4.6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4.37	2.00	-6.46	-0.96	3.00	2.56
	財務槓桿度	0.46	2.24	0.21	0.48	-6.14	6.4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異常之原因說明如下：(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因 106 年轉虧為盈，故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2. 經營能力：因消化庫存及增加現金交易，故平均售後日數、收款天數下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
3. 獲利能力：因 106 年轉虧為盈，故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等獲利能力項目皆上升。
4.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係因 106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流入所致。另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 106 年稅前淨利擴大而上升。財務槓桿度為負數主因獲利不足財務支出。

註1：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趙惠珍 

監察人：

王 子 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7F, No. 239, Minquan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305 5500
Fax: 886 4 2305 5577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淨額為新台幣368,952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4%，對於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係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之關鍵要素。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備抵呆帳政策、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針對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並評估其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064,248仟元，佔合併總資產為40%。由於集團主要經營各種磨床、車床等機械製造與加工買賣，而產品特性係屬客製化、高單價且使用年限較長，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公司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存貨觀察盤點、取得公司進耗存明細表抽核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驗證存貨呆滯及過時之備抵存貨損失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及其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黃子評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75,191	10	\$172,874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及七	5,624	-	32,210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1,236	-	1,2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七及八	381,953	14	233,17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七及八	139	-	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八	52,640	2	21,511	1
130X	存貨	四、六.4及八	1,064,248	40	1,080,412	44
1410	預付款項		49,867	2	30,52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八	1,400	-	1,4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12,298</u>	<u>68</u>	<u>1,573,484</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八	22,320	1	24,18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20,087	5	116,30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529,004	20	558,533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7及八	24,799	1	25,574	1
1822	無形資產	四	5,745	-	5,7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00,579	4	88,264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八	28,281	1	40,25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0,815</u>	<u>32</u>	<u>858,866</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2,643,113</u>	<u>100</u>	<u>\$2,432,350</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許昭登



福祿壽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含附註五項保險(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151,146	6	\$115,193	5
2150	應付票據		27,700	1	20,132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8,676	-	14,497	-
2170	應付帳款		411,566	16	209,435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762	-	12,8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	77,101	3	80,17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288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0	118,820	5	111,912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9,876	3	62,231	3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885,935	34	626,425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814,919	31	849,580	3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57,810	2	49,43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48,846	2	57,050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9,747	-	10,56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30	-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931,552	35	966,926	40
2XXX	負債總計		1,817,487	69	1,593,351	6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68,803	29	768,803	32
3200	資本公積		11,460	-	11,460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94	-	10,69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531	3	49,531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144	-	(12,219)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6,369	3	48,006	2
3400	其他權益		(21,006)	(1)	10,730	-
3XXX	權益總計		825,626	31	838,999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43,113	100	\$2,432,35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許昭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3及七	\$1,890,274	100	\$1,526,2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14及七	(1,464,510)	(77)	(1,135,666)	(74)
5900	營業毛利		425,764	23	390,555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172,123)	(9)	(189,919)	(13)
6200	管理費用		(152,930)	(8)	(156,96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000)	(4)	(74,812)	(5)
	營業費用合計		(399,053)	(21)	(421,693)	(2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6,711	2	(31,13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				
7010	其他收入		12,564	1	19,5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19	-	(11,565)	(1)
7050	財務成本		(31,059)	(2)	(32,70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四及六、5	7,387	-	7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	(1)	(24,664)	(2)
7900	稅前淨利(損)		26,722	1	(55,80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5,935)	-	(13,608)	(1)
8200	本期淨利(損)		20,787	1	(69,41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20)	-	2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6	-	(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因外幣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365)	(1)	(37,739)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085)	-	2,5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4	-	5,56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160)	(1)	(29,37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73)	-	\$(98,785)	(7)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四及六、18	\$20,787		\$(70,267)	
8620	非控制權益		-		857	
			\$20,787		\$(69,4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3,373)		\$(99,642)	
8720	非控制權益		-		857	
			\$(13,373)		\$(98,78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虧)餘		\$0.27		\$(0.92)	
9850	稀釋每股盈(虧)餘		\$0.27		\$(0.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許紹堃





編者：張寶銘
會計師：張寶銘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存續利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所 持未換算之兒 孫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768,803	\$11,400	\$-	\$49,531	\$106,940	\$37,091	\$3,256	\$973,900	\$156,894	\$1,130,824		
104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94	-	(10,69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440)	-	-	(38,440)	-	(38,440)		
105年度淨損	-	-	-	-	(70,297)	-	-	(70,297)	857	(69,410)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2	(32,170)	2,553	(29,375)	-	(29,3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025)	(32,170)	2,553	(99,642)	857	(98,78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157,751)	(157,751)		
其他	-	-	-	-	-	-	-	3,151	-	3,15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68,803	\$11,400	\$10,694	\$49,531	\$12,219	\$4,921	\$5,809	\$838,999	\$-	\$838,99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768,803	\$11,400	\$10,694	\$49,531	\$12,219	\$4,921	\$5,809	\$838,999	\$-	\$838,999		
106年度淨利	-	-	-	-	20,787	-	-	20,787	-	20,787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24)	(25,651)	(6,085)	(34,160)	-	(34,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363	(25,651)	(6,085)	(13,373)	-	(13,37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68,803	\$11,400	\$10,694	\$49,531	\$6,144	\$120,730	\$1,276	\$825,626	\$-	\$825,626		



會計主管：張寶銘



經理人：張寶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項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26,722	\$(55,802)	處分債權資產及出售金融資產		29,474	-
調整項目：				出售(取得)無活躍市場之債券投資		1,867	(9,416)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68)	(44,194)
折舊費用		53,517	61,0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2	155
其他損失		3,760	(1,56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262)	2,27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874	2,14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57	10,511
利息費用		31,959	32,707	收取之現金股利		1,418	-
利息收入		(439)	(38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債款		2,10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7,387)	(71)	其他投資活動		-	(242,7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01)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849	(283,440)
處分投資利益		(26,503)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3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953	(65,1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短期應付票據減少		-	(29,835)
應收票據減少		26,578	18,911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27,753)	52,74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2,619)	166,17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8,44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129)	2,2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30	(86,821)
存貨減少		4,011	246,0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036)	(22,79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342)	8,6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2,317	(81,63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9	4,5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874	254,96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47	(54,9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191	\$172,874
其他應付款增加		209,038	5,875				
其他應付款減少		(3,134)	(48,3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645	(10,77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0,828)	(35,589)				
長期遞延收入減少		(816)	(1,6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8,095	339,091				
收取之利息		439	389				
支付之利息		(30,984)	(32,614)				
支付之所得稅		(8,166)	(1,4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374	305,4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長：張寶銘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許昭堯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成立福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各種磨床、車床、銑床、鉋床、鑽床、鋸床等機械製造與加工買賣，及各項附帶業務之經營與投資暨電腦週邊設備、電子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為因應國際情勢及配合多角化經營之策略，於民國八十一年改名為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票並獲准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目前係登記於台中市，但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為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三十四號。

二、提報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2. 本集團就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集團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 B. 本集團現行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62,753仟元。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157仟元。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a) 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惟依IFRS 9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評估其公允價值為157仟元，因此將於初次適用日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初次適用日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B.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權益工具則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C.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

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仍持續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CHEVALIER MACHINERY, INC. (簡稱CMI)	工具機械及相關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LUCKY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LUCKY1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上海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偉揚)	工具機械製造及經銷	100.00%	100.00%
LUCKY1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蘇州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簡稱蘇州偉揚)	工具機械製造及經銷	100.00%	100.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一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

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

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4~10年
運輸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2~20年
出租資產	5~10年
其他設備	2~2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7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6.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8.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9.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20.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1.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2.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3.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 - 減損損失之估計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12. 31	105. 12. 31
庫存現金	\$1, 365	\$1, 470
活期存款	273, 826	171, 404
合 計	<u>\$275, 191</u>	<u>\$172, 874</u>

2. 應收票據淨額

	106. 12. 31	105. 12. 31
應收票據	\$5, 624	\$32, 21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 236	1, 228
淨 額	<u>\$6, 860</u>	<u>\$33, 438</u>

應收票據均為營業活動所產生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應收帳款淨額

	106. 12. 31	105. 12. 31
應收帳款	\$366, 541	\$234, 030
減：備抵呆帳	(4, 588)	(860)
小 計	361, 953	233, 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	55
淨 額	<u>\$362, 092</u>	<u>\$233, 225</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 01. 01	\$-	\$860	\$860
當年度提列之金額	-	3, 760	3, 76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4)	(24)
匯率影響數	-	(8)	(8)
106. 12. 31	<u>\$</u>	<u>\$4, 588</u>	<u>\$4, 588</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	\$2,444	\$2,444
當年度迴轉之金額	-	(1,584)	(1,584)
105.12.31	\$-	\$860	\$860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 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106.12.31	\$288,729	\$40,601	\$24,585	\$8,177	\$-	\$362,092
105.12.31	\$191,865	\$29,884	\$11,476	\$-	\$-	\$233,225

4. 存貨

(1) 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532,527	\$454,292
在 製 品	174,948	223,514
製 成 品	121,649	38,091
商 品	235,124	364,515
合 計	\$1,064,248	\$1,080,412

(2) 所認列之銷貨成本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如下：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464,510仟元及1,135,666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5,874仟元及2,148仟元。

存貨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97,579	39.18%	\$92,311	39.18%
皇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2,508	35.22%	21,622	35.22%
福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373	19.00%
合計	<u>\$120,087</u>		<u>\$116,306</u>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述投資關聯企業皆未有公開報價。

(註): 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不納入合併個體。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處分對福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9%權益之投資。

(3)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依被投資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投資(損)益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6,773	\$519
皇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886	221
福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2)	(669)
合計	<u>\$7,387</u>	<u>\$71</u>

(註):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持股比例認列福碩公司投資利益1,071仟元，惟自民國一〇五年五月起福碩公司不再納入合併個體，故僅沖銷一到五月份認列之投資利益552仟元。

(4)本集團對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皇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福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皇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福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387	\$9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	(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7,300</u>	<u>\$852</u>

(5)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01.01—106.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6.01.01	\$174,430	\$510,427	\$257,079	\$127,642	\$58,362	\$85,827	\$836	\$18,685	\$-	\$1,233,288
增添	-	5,315	515	3,083	1,906	11,418	-	444	687	23,368
處分	-	-	(23,706)	(877)	(3,230)	(929)	-	-	-	(28,742)
移轉	-	-	580	600	-	-	-	-	-	1,180
匯率影響數	-	(1,470)	(3,191)	(445)	(282)	(412)	-	(1,417)	9	(7,208)
106.12.31	<u>\$174,430</u>	<u>\$514,272</u>	<u>\$231,277</u>	<u>\$130,003</u>	<u>\$56,756</u>	<u>\$95,904</u>	<u>\$836</u>	<u>\$17,712</u>	<u>\$696</u>	<u>\$1,221,886</u>
折舊及減損：										
106.01.01	\$-	\$277,985	\$184,524	\$103,241	\$52,519	\$44,559	\$50	\$11,877	\$-	\$674,755
折舊	-	16,135	14,837	9,940	2,282	8,657	119	772	-	52,742
處分	-	-	(23,146)	(876)	(3,230)	(929)	-	-	-	(28,181)
移轉	-	-	(2,268)	-	-	-	-	-	-	(2,268)
匯率影響數	-	(77)	(2,524)	(335)	(214)	(90)	-	(926)	-	(4,166)
106.12.31	<u>\$-</u>	<u>\$294,043</u>	<u>\$171,423</u>	<u>\$111,970</u>	<u>\$51,357</u>	<u>\$52,197</u>	<u>\$169</u>	<u>\$11,723</u>	<u>\$-</u>	<u>\$692,882</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174,430</u>	<u>\$220,229</u>	<u>\$59,854</u>	<u>\$18,033</u>	<u>\$5,399</u>	<u>\$43,707</u>	<u>\$667</u>	<u>\$5,989</u>	<u>\$696</u>	<u>\$529,004</u>
106.01.01	<u>\$174,430</u>	<u>\$232,442</u>	<u>\$72,555</u>	<u>\$24,401</u>	<u>\$5,843</u>	<u>\$41,268</u>	<u>\$786</u>	<u>\$6,808</u>	<u>\$-</u>	<u>\$558,533</u>

105.01.01—105.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01.01	\$174,430	\$490,631	\$256,505	\$130,417	\$66,727	\$82,661	\$-	\$29,985	\$22,925	\$1,254,281
增添	-	-	12,796	9,680	1,859	2,863	836	-	16,160	44,194
處分	-	-	-	(1,194)	(517)	(2,434)	-	-	-	(4,145)
移轉	-	29,612	(3,023)	-	-	8,714	-	100	(38,426)	(3,023)
其他變動	-	-	(5,422)	(10,687)	(9,215)	(2,766)	-	(11,075)	-	(39,165)
匯率影響數	-	(9,816)	(3,777)	(574)	(492)	(3,211)	-	(325)	(659)	(18,854)
105.12.31	<u>\$174,430</u>	<u>\$510,427</u>	<u>\$257,079</u>	<u>\$12,642</u>	<u>\$58,362</u>	<u>\$85,827</u>	<u>\$836</u>	<u>\$18,685</u>	<u>\$-</u>	<u>\$1,233,288</u>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259,301	\$174,403	\$104,339	\$57,495	\$41,786	\$-	\$20,411	\$-	\$657,735
折舊	-	19,664	16,904	10,390	3,200	8,774	50	1,294	-	60,276
處分	-	-	-	(1,040)	(517)	(2,434)	-	-	-	(3,991)
移轉	-	-	(140)	-	-	-	-	-	-	(140)
其他變動	-	-	(5,415)	(10,275)	(7,390)	(2,508)	-	(9,631)	-	(35,219)
匯率影響數	-	(980)	(1,228)	(173)	(269)	(1,059)	-	(197)	-	(3,916)
105.12.31	<u>\$-</u>	<u>\$277,985</u>	<u>\$184,524</u>	<u>\$103,241</u>	<u>\$52,519</u>	<u>\$44,559</u>	<u>\$50</u>	<u>\$11,877</u>	<u>\$-</u>	<u>\$674,755</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174,430</u>	<u>\$232,442</u>	<u>\$72,555</u>	<u>\$24,401</u>	<u>\$5,843</u>	<u>\$41,268</u>	<u>\$786</u>	<u>\$6,808</u>	<u>\$-</u>	<u>\$558,533</u>
105.01.01	<u>\$174,430</u>	<u>\$231,330</u>	<u>\$82,102</u>	<u>\$26,078</u>	<u>\$9,232</u>	<u>\$40,875</u>	<u>\$-</u>	<u>\$9,574</u>	<u>\$22,925</u>	<u>\$596,546</u>

-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空調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5年提列折舊。
- (2)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因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合併附註八。

7.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6.01.01	\$10,425	\$18,781	\$29,206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6.12.31	\$10,425	\$18,781	\$29,206
105.01.01	\$10,425	\$18,781	\$29,206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5.12.31	\$10,425	\$18,781	\$29,206
折舊及減損：			
106.01.01	\$-	\$3,632	\$3,632
當期折舊	-	775	775
106.12.31	\$-	\$4,407	\$4,407
105.01.01	\$-	\$2,857	\$2,857
當期折舊	-	775	775
105.12.31	\$-	\$3,632	\$3,632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10,425	\$14,374	\$24,799
105.12.31	\$10,425	\$15,149	\$25,57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合併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33,404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為估價方法，其主要使用參數為收益資本化率3.23%。

8. 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1,146	\$115,193
利率區間	一〇六年度 1.89%~5.00%	一〇五年度 1.87%~5.00%
到期日	107/2/1~107/10/10	106/2/5~106/10/27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382,785仟元及391,565仟元。

上開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品，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9. 其他應付款

	106. 12. 31	105. 12. 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8,334	\$22,747
應付佣金	15,938	28,886
應付設備款	1,624	3,02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90	-
其 他	31,015	25,512
合 計	<u>\$77,101</u>	<u>\$80,170</u>

10. 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 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和美分行等七家聯貸 (註)	擔保借款	2.5349%	自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起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三期攤還，每三個月計息一次。	\$772,000
Cathay bank	擔保借款	3.2500%	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一〇八年八月一日，到期償還。	23,808
合作金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信用借款	3.3904%	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至一〇七年六月十七日，首次動用日起算為第一期，到期償還	80,352
板信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1.8900%	自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每三個月計息一次，到期償還。	60,000
小 計				<u>936,160</u>
減：一年內到期				(118,820)
減：主辦費				(2,421)
合 計				<u>\$814,919</u>

(2)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 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和美分行等七家聯貸 (註)	擔保借款	2.5317%	自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起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三期攤還，每三個月計息一次。	\$772,000
Cathay bank	擔保借款	3.2500%	自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至一〇六年八月一日，到期償還。	91,912
合作金庫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信用借款	3.3904%	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至一〇七年六月十七日，首次動用日起算為第一期，到期償還	80,676
板信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1.8900%	自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每三個月計息一次，到期償還。	20,000
小 計				964,588
減：一年內到期				(111,912)
減：主辦費				(3,096)
合 計				<u>\$849,580</u>

註：本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聯合貸款合約中，本公司承諾每年度及半年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負債總額對有形淨值比率不得高於180%，且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以及利息保障倍數應在3倍以上。

(3)上開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品，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4)簽訂之聯合貸款中承諾前述維持一定財務比率等事項，應於每半年度財務報表改善前，按未清償餘額加碼0.25%按月計付予授信銀行。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804仟元及6,442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525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均為10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156	\$1,29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850	1,464
合計	\$2,006	\$2,75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8,775	\$111,77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9,929)	(54,721)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48,846	\$57,05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1.1	\$120,734	\$(27,803)	\$92,931
當期服務成本	1,533	(241)	1,292
利息費用(收入)	1,611	(147)	1,464
小計	123,878	(28,191)	95,68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98	-	298
經驗調整	(726)	239	(48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167)	64	(103)
小計	(595)	303	(292)
支付之福利	(11,512)	11,512	-
雇主提撥數	-	(38,345)	(38,345)
105.12.31	111,771	(54,721)	57,050
當期服務成本	1,156	-	1,156
利息費用(收入)	1,597	(747)	850
小計	114,524	(55,468)	59,05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957	-	3,957
經驗調整	(1,520)	-	(1,52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83	483
小計	2,437	483	2,920
支付之福利	(8,186)	8,186	-
雇主提撥數	-	(13,130)	(13,130)
106.12.31	\$108,775	\$(59,929)	48,84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07%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4,569	\$-	\$5,299
折現率減少0.5%	5,111	-	5,882	-
預期薪資增加0.5%	5,082	-	5,88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4,594	-	5,34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2. 權益

(1) 普通股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 1,35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35,000 仟股，已發行 76,8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768,803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未異動。

(2) 資本公積

	106. 12. 31	105. 12. 31
發行溢價	\$6,000	\$6,000
其他	5,460	5,460
合計	\$11,460	\$11,46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包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49,531仟元。另本公司並無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49,531仟元。

因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營業虧損故未有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61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4) 非控制權益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	\$156,89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857
其他	-	(157,751)
期末餘額	\$-	\$-

13. 營業收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918,350	\$1,555,62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1,503)	(33,199)
勞務提供收入	3,427	3,798
合計	\$1,890,274	\$1,526,221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3,311	\$132,830	\$206,141	\$75,956	\$142,382	\$218,338
勞健保費用	8,711	12,740	21,451	9,330	13,753	23,083
退休金費用	3,219	4,591	7,810	3,901	5,297	9,1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089	13,746	19,835	5,052	12,133	17,185
折舊費用	32,980	20,537	53,517	41,634	19,417	61,05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獲利狀況，各以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95仟元及95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95仟元及95仟元，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本期淨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租金收入	\$4,045	\$5,328
利息收入	439	389
其他收入—其他	8,080	13,820
合 計	<u>\$12,564</u>	<u>\$19,537</u>

(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26,50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01	1
淨外幣兌換損失	(13,970)	(10,14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3)	-
什項支出	(2,372)	(1,424)
合 計	<u>\$11,119</u>	<u>\$(11,565)</u>

(3) 財務成本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31,059</u>	<u>\$32,707</u>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20)	\$(2,920)	\$496	\$(2,42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6,365)	(26,365)	714	(25,6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6,085)	(6,085)	-	(6,0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5,370)</u>	<u>\$(35,370)</u>	<u>\$1,210</u>	<u>\$(34,160)</u>

(2)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2	\$292	\$(50)	\$24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7,739)	(37,739)	5,569	(32,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2,553	2,553	-	2,5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4,894)</u>	<u>\$(34,894)</u>	<u>\$5,519</u>	<u>\$(29,375)</u>

17. 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8,663	\$1,446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利益	(2,728)	12,162
所得稅費用	<u>\$5,935</u>	<u>\$13,608</u>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4)	\$(5,56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96)	5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1,210)</u>	<u>\$(5,519)</u>

C.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26,722	\$(55,802)
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8,663	\$1,44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12	-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840)	12,1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5,935	\$13,608

D.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 民國一〇六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621)	\$(1,409)	\$-	\$788
未實現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7)	-	177
備抵呆帳	3,130	(140)	-	3,27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457	(1,304)	-	7,761
未實現售後服務準備	1,440	(42)	-	1,482
未實現遞延毛利	16,994	7,655	-	9,339
虧損扣抵	40,997	(20,102)	-	61,099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30,237)	1,511	-	(31,748)
其他長期投資未實現損失	315	-	-	31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	1,791	-	(1,783)
預提費用	2,408	545	-	1,863
未實現資產折舊費用	-	8,944	-	(8,944)
國外營運機構報表換算差額	3,874	-	(714)	4,588
精算損益變動	9,401	-	(496)	9,897
土地增值稅	(15,335)	-	-	(15,33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728	\$1,21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8,831			\$42,76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264			\$100,5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433)			\$(57,810)

(2) 民國一〇五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643)	\$(22)	-	\$(621)
備抵呆帳	3,262	132	-	3,13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263	(194)	-	6,457
未實現售後服務準備	1,982	542	-	1,440
未實現遞延毛利	17,096	102	-	16,994
虧損扣抵	53,343	12,346	-	40,997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36,056)	(5,819)	-	(30,237)
其他長期投資未實現損失	315	-	-	31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955	5,947	-	8
預提費用	1,535	(873)	-	2,408
國外營運機構報表換算差額	(1,695)	-	(5,569)	3,874
精算損益變動	9,451	-	50	9,401
土地增值稅	(15,335)	-	-	(15,33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2,162)</u>	<u>\$5,51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5,474</u>			<u>\$38,83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0,255</u>			<u>\$88,2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4,781)</u>			<u>\$(49,433)</u>

(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5,624仟元及29,422仟元。

(4)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7,553仟元及14,581仟元。

E.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12. 31	105.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10,454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相關規定。

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

本集團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F.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上海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CHEVALIER MACHINERY, INC.	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蘇州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G. 本集團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6. 12. 31	105. 12. 31	
98年	\$71,537	\$71,537	\$71,537	108年
99年	111,828	111,828	111,828	109年
101年	8,027	8,027	8,027	111年
102年	79,627	79,627	79,627	112年
103年	4,046	4,046	9,546	113年
104年	60,472	60,472	33,218	114年
105年	99,867	99,867	59,047	115年
106年	44,993	44,993	-	116年
		\$480,397	\$372,830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0,787	\$(70,26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76,880	76,6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7	\$(0.92)
	106年度	105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0,787	\$(70,26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20,787	\$(70,26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76,880	76,74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10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76,890	76,74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27	\$(0.9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碩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皇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皇鋼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福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順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於106.08.18處分福順公司 股份後為實質關係人)
張寶源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1. 銷貨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福順公司	\$272	\$455
福碩公司	132	-
皇鋼公司	3	9
合 計	<u>\$407</u>	<u>\$464</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次月結90~180天。季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福順公司	\$103,890	\$117,204
皇鋼公司	4,613	2,840
福碩公司	3	-
合 計	<u>\$108,506</u>	<u>\$120,044</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方式係採月結，開立票期二個月之支票。

3. 應收票據

	106. 12. 31	105. 12. 31
福順公司	\$949	\$1,004
福碩公司	287	224
合 計	<u>\$1,236</u>	<u>\$1,228</u>

4. 應收帳款

	106. 12. 31	105. 12. 31
皇鋼公司	\$139	\$-
福順公司	-	55
合 計	<u>\$139</u>	<u>\$55</u>

5. 應付票據

	106. 12. 31	105. 12. 31
福順公司	\$8,327	\$19,783
張寶源	349	349
合 計	<u>\$8,676</u>	<u>\$20,132</u>

6. 應付帳款

	106. 12. 31	105. 12. 31
福順公司	\$9, 215	\$11, 133
皇鋼公司	1, 547	725
	-	997
合 計	<u>\$10, 762</u>	<u>\$12, 855</u>

7. 租金收入

租賃物	承租人	租期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條件
機器設備	福順公司	106. 01~ 106. 12	\$ 1, 290	\$ 2, 211	每月收款一次
土地、房屋 及建築物	福碩公司	106. 01~ 106. 12	336	336	每月收款一次
			<u>\$1, 626</u>	<u>\$2, 547</u>	

本公司出租機器設備及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予關聯企業，租約內容皆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依租約按月收取，相關之租金收入均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租金收入。

8.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 866	\$9, 629
退職後福利	138	168
合 計	<u>\$9, 004</u>	<u>\$9, 79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 12. 31	105. 12. 31	
建築物	\$180, 196	\$186, 631	長、短期借款
存 貨	138, 603	180, 411	長期借款
土 地	174, 430	174, 430	長期借款
應收款項	53, 846	48, 417	長期借款
土地使用權(帳列其他流動及 非流動資產)	37, 981	38, 413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24, 799	25, 574	長期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2, 320	24, 187	長期借款
其他應收款-定期存款	6, 008	2, 070	保證金
合 計	<u>\$638, 183</u>	<u>\$680, 13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16,948仟元。
2.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等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不超過一年	\$16,085	\$16,7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8,461	82,771
超過五年	33,670	51,585
合計	<u>\$128,216</u>	<u>\$151,11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12,186仟元及5,917仟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12. 31	105. 12. 31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57)	\$157	\$10,17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73,826	171,404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8,952	266,66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2,320	24,187

106. 12. 31 105. 12. 31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1, 146	\$115, 193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8, 704	256, 91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33, 739	961, 49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幣別相同，此時，部分相當部份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規避風險之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884仟元及1,563仟元。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貶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表現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對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849仟元及10,767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甚低，並無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短期借款	\$151,237	\$-	\$-	\$-	\$151,237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8,704	-	-	-	458,704
長期借款	120,783	567,512	305,029	-	993,324
105.12.31					
短期借款	\$115,252	\$-	\$-	\$-	\$115,25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6,919	-	-	-	256,919
長期借款	134,469	457,772	469,976	-	1,062,167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c)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無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	\$8,970	\$-	\$-	\$8,970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670	29.76	\$496,099	\$9,507	32.25	\$306,601
人民幣	58,634	4.565	267,664	24,327	4.617	112,31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0	29.76	\$7,738	\$3,666	32.25	\$118,229
人民幣	64,328	4.565	293,657	56,232	4.617	259,623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13,970仟元及10,142仟元。

3.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期末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 性質 (註3)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1)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福裕事業 股份有限 公司	LUCKY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其他應 收款	是	\$9,675	\$8,928	\$8,928	2.5%	2	\$-	償還 借款	\$-	-	\$-	\$82,948	\$331,792

註1：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註2：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福裕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LUCKY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子公司	\$577,938	\$96,750	\$89,280	\$89,280	-	10.81%	\$660,501	Y	N	N
1	福裕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蘇州偉揚精 機有限公司	孫公司	\$577,938	\$48,375	\$35,712	\$29,760	-	4.33%	\$660,501	Y	N	Y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係以106.12.31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註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係以106.12.31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誠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	157	15.00%	-(註)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VALIER MACHINERY, INC.	聯屬公司	銷貨	\$225,441 (USD7,435仟元)	11.9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85,851 (USD2,885仟元)	23.27%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金額	交易條件	
0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VALIER MACHINERY, INC.	1	銷貨	\$225,441 (USD7,435仟元)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11.93%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單位)	比率	帳面金額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VALIER MACHINERY, INC.	9925 TABOR PLACE, SANTA FE SPRINGS, CA90670, USA	機器進口及經銷業務	\$103,047	\$103,047	2,120	100.00%	\$242,301	\$12,699	\$12,699	註1、註2及註3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 V. I)	一般投資事業	269,725	269,725	8,452	100.00%	\$295,838	8,889	8,889	註1、註2及註3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皇鋼機械(股)公司	彰化縣和美鎮興工路262號	機械板金及零件製造加工買賣	15,305	17,920	2,290	35.22%	\$22,508	2,784	886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雅區龍善二街16號	機械製造加工買賣	16,910	16,910	8,337	39.18%	\$97,579	11,922	6,773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雅區四德村龍善二街12號	機械製造加工買賣	570	570	0	-%	\$-	(1,433)	(272)	

註1：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認列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註3：已合併沖銷。

3.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1)本集團透過「LUCKY INVESTMENT SERVICES LTD.」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工具機之製造及經銷	\$109,509 (USD3,460 仟元)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241,506	\$-	\$-	\$241,506	100.00%	\$(1,805) (註一)	\$153,305	\$-
蘇州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工具機之製造及經銷	\$284,850 (USD9,0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100.00%	\$12,861 (註一)	\$242,03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41,506	\$241,506	不適用(註二)

(註一)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二)依經濟部105.05.20經授工字第1052041192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2)民國一〇六年度本集團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a. 銷 貨

公司名稱	金額
蘇州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35,109

b. 應收帳款

公司名稱	金額
蘇州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17,440

c. 背書保證

請參閱合併附註十三、1.(2)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台灣福裕：該部門負責CNC磨床、龍門銑床、立式車床、綜合加工機等工具機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2. CHEVALIER MACHINERY, INC. (簡稱C. M. I.)：該部門負責北美地區機台買賣等業務。
3. 大陸地區：該部門負責磨床、銑床等工具機生產製造、加工及大陸地區買賣等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如下：

(1) 民國一〇六年度

	台灣福裕	美國地區	大陸地區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44,020	\$427,209	\$419,045	\$-	\$-	\$1,890,274
部門間收入	260,549	-	3,806	-	(264,355)	-
收入合計	<u>\$1,304,569</u>	<u>\$427,209</u>	<u>\$422,851</u>	<u>-</u>	<u>\$(264,355)</u>	<u>\$1,890,274</u>
利息費用	\$22,717	\$2,503	\$2,854	\$2,985	\$-	\$31,059
折舊及攤銷	33,811	1,985	17,721	-	-	53,517
部門損益	<u>16,796</u>	<u>22,350</u>	<u>3,677</u>	<u>8,889</u>	<u>(24,991)</u>	<u>26,722</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7,845	1,719	3,804	-	-	23,368
部門資產	<u>\$2,321,965</u>	<u>\$403,707</u>	<u>\$752,011</u>	<u>\$395,427</u>	<u>\$(1,229,997)</u>	<u>\$2,643,113</u>
部門負債	<u>\$1,496,339</u>	<u>\$129,982</u>	<u>\$356,673</u>	<u>\$96,633</u>	<u>\$(262,140)</u>	<u>\$1,817,487</u>

(2) 民國一〇五年度

	台灣福裕	美國地區	大陸地區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53,371	\$411,943	\$253,948	\$106,959	\$-	\$1,526,221
部門間收入	261,225	159	7,741	6,326	(275,451)	-
收入合計	<u>\$1,014,596</u>	<u>\$412,102</u>	<u>\$261,689</u>	<u>\$113,285</u>	<u>\$(275,451)</u>	<u>\$1,526,221</u>
利息費用	\$22,249	\$4,444	\$5,572	\$442	\$-	\$32,707
折舊及攤銷	39,986	2,042	18,028	995	-	61,051
部門損益	<u>(54,783)</u>	<u>5,741</u>	<u>(69,030)</u>	<u>1,455</u>	<u>60,815</u>	<u>(55,802)</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0,826	-	13,368	-	-	44,194
部門資產	<u>\$2,055,188</u>	<u>\$468,799</u>	<u>\$1,116,439</u>	<u>\$-</u>	<u>(1,208,076)</u>	<u>\$2,432,350</u>
部門負債	<u>\$1,216,188</u>	<u>\$185,638</u>	<u>\$433,791</u>	<u>\$-</u>	<u>(242,266)</u>	<u>\$1,593,351</u>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未有調節。

3.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美洲	\$875,959	\$577,735
中國大陸	674,629	524,474
歐洲	147,912	191,828
台灣	92,523	150,250
其他	99,251	81,934
合計	<u>\$1,890,274</u>	<u>\$1,526,221</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非流動資產：

	106. 12. 31	105. 12. 31
台 灣	\$360, 856	\$402, 028
中國大陸	214, 391	204, 922
美 國	12, 582	12, 989
合 計	<u>\$587, 829</u>	<u>\$619, 939</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淨額10%以上情形。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7F, No. 239, Minquan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305 5500

Fax: 886 4 2305 5577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減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應收款項)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係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之關鍵要素。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備抵呆帳政策、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針對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並評估其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評價)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公司主要經營各種磨床、車床等機械製造與加工買賣，而產品特性係屬客製化、高單價且使用年限較長，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公司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存貨觀察盤點、取得公司進耗存明細表抽核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驗證存貨呆滯及過時之備抵存貨損失的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及其相關風險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黃子評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裕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28,004	10	\$134,33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3,568	-	7,267	1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2及七	1,236	-	1,228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92,239	8	103,69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103,430	5	84,281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及八	52,604	2	28,179	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584,996	25	527,884	26
1410	預付款項		17,296	1	6,91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52	-	3,9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89,325	51	897,749	44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八	22,320	1	24,18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658,226	29	659,872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350,312	15	368,624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7及八	24,799	1	25,574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5,745	-	5,7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69,055	3	61,182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2,183	-	12,2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2,640	49	1,157,439	56
1xxx	資產總計		\$2,321,965	100	\$2,055,18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許昭生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97,420	4	\$45,974	2
2150	應付票據		27,700	1	5,97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8,676	-	20,132	1
2170	應付帳款		313,013	14	155,98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762	-	11,85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	54,634	2	52,733	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0	118,820	5	20,0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6,613	3	31,09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7,638	29	343,741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710,759	31	768,904	3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48,866	2	46,19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48,846	2	57,050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30	-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8,701	35	872,448	42
2xxx	負債總計		1,496,339	64	1,216,189	5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68,803	33	768,803	37
3200	資本公積		11,460	1	11,460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94	1	10,69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531	2	49,531	2
3350	未分配盈餘(符彌補虧損)		6,144	-	(12,219)	(1)
	保留盈餘合計		66,369	3	48,006	2
3400	其他權益		(21,006)	(1)	10,730	1
3xxx	權益總計		825,626	36	838,999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21,965	100	\$2,055,18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許昭登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3及七	\$1,304,569	100	\$1,014,5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14及七	(1,069,890)	(82)	(813,303)	(80)
5900	營業毛利		234,679	18	201,287	20
5910	未實現期貨利益		(43,719)	(3)	(50,722)	(5)
5920	已實現期貨利益		50,722	4	51,020	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1,682	19	201,591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121,635)	(9)	(102,600)	(10)
6200	管理費用		(55,809)	(4)	(52,66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725)	(5)	(60,789)	(6)
	營業費用合計		(239,169)	(18)	(216,049)	(2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513	1	(14,45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				
7010	其他收入		9,084	1	16,85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93	-	(5,104)	(1)
7050	財務成本		(22,716)	(2)	(22,249)	(2)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21,322	2	(29,82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83	1	(40,325)	(4)
7900	稅前淨利(損)		16,796	2	(54,783)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7	3,991	-	(15,484)	(2)
8200	本期淨利(損)		20,787	2	(70,26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20)	-	2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6	-	(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365)	(2)	(37,739)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085)	-	2,5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4	-	5,56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160)	(2)	(29,37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73)	-	\$ (99,642)	(10)
	每股盈(虧)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虧)餘		\$0.27		\$ (0.92)	
9850	稀釋每股盈(虧)餘		\$0.27		\$ (0.9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寶銘



經理人：張寶銘



會計主管：許昭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種補虧損)	國外管理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xxx	
	\$768,803	\$11,460	\$-	\$49,531	\$106,940	\$37,091	\$3,256	\$(3,151)	\$973,93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94	-	(10,69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440)	-	-	-	(38,440)	
105年度淨損	-	-	-	-	(70,267)	-	-	-	(70,267)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2	(32,170)	2,553	-	(29,3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025)	(32,170)	2,553	-	(99,642)	
其他	-	-	-	-	-	-	-	3,151	3,15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768,803	\$11,460	\$10,694	\$49,531	\$(12,219)	\$4,921	\$5,809	\$-	\$838,99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768,803	\$11,460	\$10,694	\$49,531	\$(12,219)	\$4,921	\$5,809	\$-	\$838,999	
106年度淨利	-	-	-	-	20,787	-	-	-	20,787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24)	(25,651)	(6,085)	-	(34,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363	(25,651)	(6,085)	-	(13,37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68,803	\$11,460	\$10,694	\$49,531	\$6,144	\$(20,730)	\$(276)	\$-	\$825,02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寶敏



董事長：張寶敏



會計主管：許昭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16,796	\$(54,783)	出售機件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74	(9,416)
調整項目：			出售(取得)無法洽銷市場之債券投資	1,867	(30,826)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45)	155
折舊費用	33,811	39,9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6	3,288
呆帳損失	3,700	(1,247)	(取得)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	(540)	2,08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965	6,103	收取之股利	1,418	-
利息費用	22,716	22,249	處分採兩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101	-
利息收入	(378)	(1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111	(34,7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322)	29,827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36)	(9)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1,446	(63,491)
處分投資利益	(26,503)	-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	(29,93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3	-	舉借長期借款	40,675	155,2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入保證金減少	(70)	-
應收票據減少	3,691	18,464	發放現金股利	-	(38,4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2,247)	23,7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051	23,39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9,149)	(1,1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3,674	69,815
其他應收款增加	(24,425)	(3,3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330	64,515
存貨(增加)減少	(69,359)	68,2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004	\$134,330
預付款項增加	(10,383)	(66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77)	(1,85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274	(6,335)			
應付帳款增加	155,935	18,024			
其他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36	(19,80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5,521	1,46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1,124)	(35,5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85	103,107			
收取之利息	378	170			
支付之利息	(22,651)	(22,1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488)	81,1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許德盛



經理人：張寶銘



董事長：張寶銘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成立福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各種磨床、車床、銑床、鉋床、鑽床、鋸床等機械製造與加工買賣，及各項附帶業務之經營與投資暨電腦週邊設備、電子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為因應國際情勢及配合多角化經營之策略，於民國八十一年改名為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票並獲准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目前係登記於臺中市大雅區三和里龍善二街12號，但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為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三十四號。

二、提報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2. 本公司就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

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公司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

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 B. 本公司現行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46,284 仟元。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157 仟元。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a) 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惟依 IFRS 9 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157 仟元，因此將於初次適用日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初次適用日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 ### B.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權益工具則

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C.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仍持續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

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一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

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4~10年
運輸設備	5~16年
生財設備	2~8年
出租資產	5~10年
其他設備	2~18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營業外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7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5.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

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

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9.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1.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

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2.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

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帳款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12. 31	105. 12. 31
庫存現金	\$1, 244	\$1, 378
活期存款	226, 760	132, 952
合 計	<u>\$228, 004</u>	<u>\$134, 330</u>

2. 應收票據淨額

	106. 12. 31	105. 12. 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 568	\$7, 267
應收票據—關係人	1, 236	1, 228
淨 額	<u>\$4, 804</u>	<u>\$8, 495</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 12. 31	105. 12. 31
應收帳款	\$196, 027	\$103, 804
減：備抵呆帳	(3, 788)	(112)
小 計	192, 239	103, 6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 430	84, 281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295, 669</u>	<u>\$187, 973</u>

上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45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	\$112	\$112
當年度提列之金額	-	3,700	3,7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4)	(24)
106.12.31	\$-	\$3,788	\$3,788
105.01.01	\$-	\$1,359	\$1,359
當年度迴轉之金額	-	(1,247)	(1,247)
105.12.31	\$-	\$112	\$11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 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106.12.31	\$245,689	\$26,130	\$22,243	\$1,607	\$-	\$295,669
105.12.31	\$169,031	\$18,681	\$261	\$-	\$-	\$187,973

4. 存貨

(3) 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398,001	\$328,798
在 製 品	121,620	163,641
製 成 品	64,480	35,260
商 品	895	185
合 計	\$584,996	\$527,884

(4) 所認列之銷貨成本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如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69,890仟元及813,303仟元，包括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7,965仟元及6,103仟元。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LUCKY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295,838	100.00%	\$292,021	100.00%
CHEVALIER MACHINERY, INC.	242,301	100.00%	251,545	100.00%
投資關聯企業：				
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97,579	39.18%	92,311	39.18%
皇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2,508	35.22%	21,622	35.22%
福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373	19.00%
合計	<u>\$658,226</u>		<u>\$659,872</u>	

註：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不納入合併個體。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投資關聯企業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投資關聯企業皆未有公開報價。

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總資產(100%)	\$657,169	\$657,572
總負債(100%)	330,030	328,805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收入(100%)	\$504,785	\$479,767
淨利(損)(100%)	14,707	697

(3) 其他投資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被投資公司獲配之現金股利為1,418仟元，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自被投資公司獲配之現金股利為2,084仟元，已於除息日貸記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福碩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起不納入合併個體，故該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不再視為庫藏股之會計處理，致民國一〇五年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3,151仟元。

本公司對福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9%權益之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以2,102仟元全部出售，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收現。

(4)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對被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一〇六年度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其他綜合損益	未實現毛利調整
LUCKY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9,169	\$(4,231)	\$-	\$(1,121)
CHEVALIER MACHINERY, INC.	4,766	(22,134)	-	8,124
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773	-	(87)	-
皇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886	-	-	-
福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2)	-	-	-
合 計	\$21,322	\$(26,365)	\$(87)	\$7,003

被投資公司	一〇五年度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其他綜合損益	未實現毛利調整
LUCKY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34,225)	\$(32,761)	\$(189)	\$(14)
CHEVALIER MACHINERY, INC.	3,775	(4,978)	-	312
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1	-	-	-
皇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21	-	-	-
福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69)	-	-	-
合 計	\$(29,827)	\$(37,739)	\$(189)	\$298

(5)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以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請分別參閱附註十三.2及十三.3。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01.01–106.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6.01.01	\$174,430	\$379,046	\$181,899	\$93,674	\$49,165	\$69,205	\$262	\$836	\$-	\$948,517
增添	-	5,316	316	2,046	830	9,337	-	-	-	17,845
處分	-	-	(22,464)	(335)	(800)	(1,459)	-	-	-	(25,058)
移轉	-	-	(5,989)	600	-	-	-	-	-	(5,389)
106.12.31	\$174,430	\$384,362	\$153,762	\$95,985	\$49,195	\$77,083	\$262	\$836	\$-	\$935,915
折舊及減損：										
106.01.01	\$-	\$(263,786)	\$(142,918)	\$(76,088)	\$(46,384)	\$(50,578)	\$(89)	\$(50)	\$-	\$(579,893)
折舊	-	(9,754)	(9,647)	(8,235)	(1,380)	(3,824)	(77)	(119)	-	(33,036)
處分	-	-	22,464	335	800	1,459	-	-	-	25,058
移轉	-	-	2,268	-	-	-	-	-	-	2,268
106.12.31	\$-	\$(273,540)	\$(127,833)	\$(83,988)	\$(46,964)	\$(52,943)	\$(166)	\$(169)	\$-	\$(585,603)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174,430	\$110,822	\$25,929	\$11,997	\$2,231	\$24,140	\$96	\$667	\$-	\$350,312
106.01.01	\$174,430	\$115,260	\$38,981	\$17,586	\$2,781	\$18,627	\$173	\$786	\$-	\$368,624

105.01.01–105.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01.01	\$174,430	\$377,214	\$173,169	\$85,222	\$49,682	\$61,629	\$362	\$-	\$1,265	\$922,973
增添	-	-	11,853	8,871	-	591	-	836	8,675	30,826
處分	-	-	(240)	(419)	(517)	(1,123)	(100)	-	-	(2,399)
移轉	-	1,832	(2,883)	-	-	8,108	-	-	(9,940)	(2,883)
105.12.31	\$174,430	\$379,046	\$181,899	\$93,674	\$49,165	\$69,205	\$262	\$836	\$-	\$948,517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249,927)	\$(131,778)	\$(68,081)	\$(44,929)	\$(48,195)	\$(25)	\$-	\$-	\$(542,935)
折舊	-	(13,859)	(11,280)	(8,480)	(1,972)	(3,506)	(64)	(50)	-	(39,211)
處分	-	-	140	473	517	1,123	-	-	-	2,253
移轉	-	-	-	-	-	-	-	-	-	-
105.12.31	\$-	\$(263,786)	\$(142,918)	\$(76,088)	\$(46,384)	\$(50,578)	\$(89)	\$(50)	\$-	\$(579,893)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174,430	\$115,260	\$38,981	\$17,586	\$2,781	\$18,627	\$173	\$786	\$-	\$368,624
105.01.01	\$174,430	\$127,287	\$41,391	\$17,141	\$4,753	\$13,434	\$337	\$-	\$1,265	\$380,038

-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空調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5年提列折舊。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未因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6.01.01	\$10,425	\$18,781	\$29,206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6.12.31	<u>\$10,425</u>	<u>\$18,781</u>	<u>\$29,206</u>
105.01.01	\$10,425	\$18,781	\$29,206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5.12.31	<u>\$10,425</u>	<u>\$18,781</u>	<u>\$29,206</u>
折舊及減損：			
106.01.01	\$-	\$3,632	\$3,632
當期折舊	-	775	775
106.12.31	<u>\$-</u>	<u>\$4,407</u>	<u>\$4,407</u>
105.01.01	\$-	\$2,857	\$2,857
當期折舊	-	775	775
105.12.31	<u>\$-</u>	<u>\$3,632</u>	<u>\$3,632</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10,425</u>	<u>\$14,374</u>	<u>\$24,799</u>
105.12.31	<u>\$10,425</u>	<u>\$15,149</u>	<u>\$25,574</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33,404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為估價方法，其主要使用參數為收益資本化率3.23%。

8.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6. 12. 31	105.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 87%-1. 99%	\$97, 420	\$45, 97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89, 785仟元及270, 000仟元。

本公司短期借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其他應付款

	106. 12. 31	105. 12. 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 386	\$19, 081
應付佣金	12, 991	18, 801
應付保險費	2, 226	2, 140
其 他	16, 031	12, 711
合 計	\$54, 634	\$52, 733

10.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 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和美分行等七家聯貸 (註)	擔保借款	2. 5349%	自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起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三期攤還，每三個月計息一次。	\$772, 000
板信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1. 89%	自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每三個月計息一次，到期償還。	60, 000
小 計				\$832, 000
減：一年內到期				(118, 820)
減：主辦費				(2, 421)
合 計				\$710, 759

(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 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和美分行等七家聯貸 (註)	擔保借款	2.5317%	自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起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三期攤還，每三個月計息一次。	\$772,000
板信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1.89%	自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每三個月計息一次，到期償還。	20,000
小 計				792,000
減：一年內到期				(20,000)
減：主辦費				(3,096)
合 計				\$768,904

註：本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聯合貸款合約中，本公司承諾每年度及半年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負債總額對有形淨值比率不得高於180%，且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以及利息保障倍數應在3倍以上。

(3)上開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品，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簽訂之聯合貸款中承諾前述維持一定財務比率等事項，應於每半年度財務報表改善前，按未清償餘額之特定比例按月計付予授信銀行。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187仟元及5,094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

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525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均為10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156	\$1,29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850	1,464
合 計	\$2,006	\$2,75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8,775	\$111,77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9,929)	(54,721)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48,846	\$57,05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 1. 1	\$120,734	\$(27,803)	\$92,931
當期服務成本	1,533	(241)	1,292
利息費用(收入)	1,611	(147)	1,464
小計	123,878	(28,191)	95,68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98	-	298
經驗調整	(726)	239	(48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167)	64	(103)
小計	(595)	303	(292)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支付之福利	(11,512)	11,512	-
雇主提撥數	-	(38,345)	(38,345)
105.12.31	111,771	(54,721)	57,050
當期服務成本	1,156	-	1,156
利息費用(收入)	1,597	(747)	850
小計	114,524	(55,468)	59,05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957	-	3,957
經驗調整	(1,520)	-	(1,52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83	483
小計	2,437	483	2,920
支付之福利	(8,186)	8,186	-
雇主提撥數	-	(13,130)	(13,130)
106.12.31	\$108,775	\$(59,929)	48,84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07%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4,569	\$-	\$5,299
折現率減少0.5%	5,111	-	5,882	-
預期薪資增加0.5%	5,082	-	5,88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4,594	-	5,34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2.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 1,35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35,000 仟股，已發行 76,8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768,803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未異動。

(2) 資本公積

	106. 12. 31	105. 12. 31
發行溢價	\$6,000	\$6,000
其他	5,460	5,460
合計	<u>\$11,460</u>	<u>\$11,46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包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49,531仟元。另本公司並無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49,531仟元。

因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營業虧損故未有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1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3. 營業收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319,234	\$1,035,67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092)	(24,879)
勞務提供收入	3,427	3,798
合 計	\$1,304,569	\$1,014,596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9,007	\$74,815	\$133,822	\$57,542	\$70,557	\$128,099
勞健保費用	6,544	6,601	13,145	6,679	6,560	13,239
退休金費用	3,219	3,974	7,193	3,568	4,282	7,8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83	4,035	5,918	1,979	4,025	6,004
折舊費用	21,417	12,394	33,811	28,404	11,582	39,98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獲利狀況，各以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95仟元及95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95仟元及95仟元，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本期淨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租金收入	\$4,045	\$5,328
利息收入	378	170
其他收入—其他	4,661	11,357
合 計	<u>\$9,084</u>	<u>\$16,855</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26,50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36	9
淨外幣兌換損失	(17,191)	(3,906)
減損損失	(1,043)	-
什項支出	(2,312)	(1,207)
合 計	<u>\$6,593</u>	<u>\$(5,104)</u>

(3) 財務成本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22,716</u>	<u>\$22,249</u>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20)	\$(2,920)	\$496	\$(2,42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6,365)	(26,365)	714	(25,6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6,085)	(6,085)	-	(6,0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5,370)</u>	<u>\$(35,370)</u>	<u>\$1,210</u>	<u>\$(34,160)</u>

(2)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2	\$292	\$(50)	\$24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7,739)	(37,739)	5,569	(32,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2,553	2,553	-	2,5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4,894)</u>	<u>\$(34,894)</u>	<u>\$5,519</u>	<u>\$(29,375)</u>

17. 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費用	(3,991)	15,48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3,991)</u>	<u>\$15,484</u>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4)	\$(5,56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96)	5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1,210)</u>	<u>\$(5,519)</u>

C.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6,796	\$(54,783)
免稅收益	(39,234)	(4,564)
暫時性差異	(6,328)	300
課稅損失	<u>\$(28,766)</u>	<u>\$(59,047)</u>
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991)	15,4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u>\$(3,991)</u>	<u>\$15,484</u>

D.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 民國一〇六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621)	\$(1,409)	\$-	\$788
未實現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7)	-	177
備抵呆帳	2,558	(434)	-	2,99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828	(1,355)	-	7,183
未實現售後服務準備	1,440	(42)	-	1,482
虧損扣抵	37,757	(3,876)	-	41,633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30,237)	1,511	-	(31,748)
其他長期投資未實現損失	315	-	-	31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	1,791	-	(1,783)
國外營運機構報表換算差額	3,874	-	(714)	4,588
精算損益變動	9,401	-	(496)	9,897
土地增值稅	(15,335)	-	-	(15,33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3,991)</u>	<u>\$(1,21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4,988</u>			<u>\$20,18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1,182</u>			<u>\$69,0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6,194)</u>			<u>\$(48,866)</u>

(2)民國一〇五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00)	\$121	\$-	\$ (621)
備抵呆帳	2,701	143	-	2,55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792	(1,036)	-	5,828
未實現售後服務準備	1,982	542	-	1,440
虧損扣抵	53,343	15,586	-	37,757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36,056)	(5,819)	-	(30,237)
其他長期投資未實現損失	315	-	-	31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955	5,947	-	8
國外營運機構報表換算差額	(1,695)	-	(5,569)	3,874
精算損益變動	9,451	-	50	9,401
土地增值稅	(15,335)	-	-	(15,33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5,484</u>	<u>\$(5,51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4,953</u>			<u>\$14,98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8,539</u>			<u>\$61,1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3,586)</u>			<u>\$(46,194)</u>

(3)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5,624仟元及29,422仟元。

(4)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7,553仟元及14,581仟元。

E.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12. 31	105.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10,454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相關規定。

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F.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

G.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6. 12. 31	105. 12. 31	
98年	\$71,537	\$71,537	\$71,537	108年
99年	111,828	111,828	111,828	109年
101年	8,027	8,027	8,027	111年
102年	79,627	79,627	79,627	112年
103年	4,046	4,046	9,546	113年
104年	32,752	32,752	33,218	114年
105年	59,047	59,047	59,047	115年
106年	28,766	28,766	-	116年
		\$395,630	\$372,830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利(仟元)	\$20,787	\$(70,26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76,880	76,693
基本每股盈(虧)餘(元)	\$0.27	\$(0.92)
	106年度	105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利(仟元)	\$20,787	\$(70,26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20,787	\$(70,26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76,880	76,693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10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76,890	76,693
稀釋每股盈餘(元)	\$0.27	\$(0.9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hevalier Machinery, Inc. (以下簡稱C. M. I.)	本公司之子公司
LUCKY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以下簡稱LUCKY INVESTMENT)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偉揚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碩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皇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以下簡稱皇鋼公司) 福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順公司) 張寶源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106年8月處分福順公司股份後為實質關係人)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C. M. I.	\$225, 441	\$232, 358
蘇州偉揚公司	35, 109	28, 571
福順公司	272	455
福碩公司	132	-
皇鋼公司	3	9
合 計	<u>\$260, 957</u>	<u>\$261, 393</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次月結90~18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福順公司	\$103, 890	\$117, 204
皇鋼公司	4, 613	2, 840
蘇州偉揚公司	940	-
C. M. I.	305	159
福碩公司	3	-
合 計	<u>\$109, 751</u>	<u>\$120, 203</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方式係採月結，開立票期二個月之支票。

3. 應收票據

	106. 12. 31	105. 12. 31
福順公司	\$949	\$1, 004
福碩公司	287	224
合 計	<u>\$1, 236</u>	<u>\$1, 228</u>

4. 應收帳款

	106. 12. 31	105. 12. 31
C. M. I.	\$86, 717	\$68, 862
蘇州偉揚公司	17, 669	13, 756
皇鋼公司	139	-
福順公司	-	55
小計	104, 525	82, 673
加：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1, 095)	1, 608
合計	\$103, 430	\$84, 281

5. 應付票據

	106. 12. 31	105. 12. 31
福順公司	\$8, 327	\$19, 783
張寶源	349	349
合計	\$8, 676	\$20, 132

6. 應付帳款

	106. 12. 31	105. 12. 31
福順公司	\$9, 215	\$11, 133
皇鋼公司	1, 547	725
合計	\$10, 762	\$11, 858

7. 其他應收款

	106. 12. 31	105. 12. 31
LUCKY INVESTMENT-資金貸與	\$9, 652	\$9, 652
蘇州偉揚公司	3, 203	4, 191
福順公司	-	2, 048
福碩公司	-	265
合計	\$12, 855	\$16, 156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之款項，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8. 租金收入

租賃物	承租人	租期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條件
機器設備	福順公司	106.01~ 106.12	\$1,290	\$2,211	每月收款一次
土地、房屋 及建築物	福碩公司	106.01~ 106.12	336	336	每月收款一次
			\$1,626	\$2,547	

本公司出租機器設備及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予關聯企業，租約內容皆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依租約按月收取，相關之租金收入均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租金收入。

9.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866	\$9,629
退職後福利	138	168
合計	\$9,004	\$9,79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土 地	\$174,430	\$174,430	長期借款
建 築 物	69,814	74,992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24,799	25,574	長期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2,320	24,187	長期借款
其他應收款-定期存款	6,008	2,050	保證金
合 計	\$297,371	\$301,2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16,948仟元。
-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等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不超過一年	\$5, 532	\$5, 53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7, 264	27, 660
超過五年	7, 180	12, 316
合計	\$39, 976	\$45, 50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12, 186仟元及5, 917仟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06. 12. 31	105. 12. 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57及\$12, 000)	\$157	\$10, 17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26, 760	132, 952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0, 473	196, 46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2, 320	24, 187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7, 420	\$45, 974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0, 151	193, 94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29, 579	788, 90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

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幣別相同，此時，部分相當部份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規避風險之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845仟元及1,618仟元。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貶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表現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930仟元及835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均為4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短期借款	\$97,511	\$-	\$-	\$-	\$97,51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0,151	-	-	-	360,151
長期借款	119,712	461,762	305,029	-	886,503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短期借款	\$46,088	\$-	\$-	\$-	\$46,08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3,942	-	-	-	193,942
長期借款	39,956	373,057	469,976	-	882,989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D.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E.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F.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c)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無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	\$8,970	-	-	\$8,970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2. 投資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

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920	29.76	\$384,499	\$6,698	32.25	\$216,011
歐元	1,001	35.57	35,606	716	33.90	24,27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655	32.25	\$21,124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失為17,191仟元及3,906仟元。

4.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期末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9,675	\$8,928	\$8,928	2.5%	2	\$-	償還借款	\$-	-	\$-	\$82,948	\$331,792

註1：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註2：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福裕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LUCKY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子公司	\$577,938	\$96,750	\$89,280	\$87,075	-	10.81%	\$660,501	Y	N	N
1	福裕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蘇州偉揚精 機有限公司	孫公司	\$577,938	\$48,375	\$35,712	\$29,760	-	4.33%	\$660,501	Y	N	Y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係以106.12.31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註二：背書保證之總額係以106.12.31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 項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數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福裕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正誠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20	\$157	15.00%	-(註)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 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福裕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CHEVALIER MACHINERY, INC.	聯屬公司	銷貨	\$225,441 (USD7,435仟元)	17.28%	與一般客 戶交易條 件相同	正常	正常	\$85,851 (USD7,435仟元)	28.57%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單位)	比率	帳面金額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VALIER MACHINERY, INC.	9925 TABOR PLACE, SANTA FE SPRINGS, CA90670, USA	機器進口及經銷業務	\$103,047	\$103,047	2,120	100.00%	\$242,301	\$12,699	\$12,699	註1及註2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P. 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 V. I)	一般投資事業	269,725	269,725	8,452	100.00%	\$295,838	8,889	8,889	註1及註2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皇鋼機械(股)公司	彰化縣和美鎮興工路262號	機械板金及零件製造加工買賣	15,305	17,920	2,290	35.22%	\$22,508	2,784	886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雅區龍善二街12號	機械製造加工買賣	16,910	16,910	8,337	39.18%	\$97,579	11,922	6,773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雅區四德村龍善二街16號	機械製造加工買賣	570	570	0	-%	\$-	(1,433)	(272)	

註1：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認列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2)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A. 資金貸予他人：無此情形。

B. 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D.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G.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CHEVALIER MACHINERY, INC.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25,441 (USD7,435仟元)	100.0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	-	\$85,851 (USD2,885仟元)	91.83%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3.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1) 本公司透過「LUCKY INVESTMENT SERVICES LTD.」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偉揚精 機有限公司	工具機之製 造及經銷	\$109,509 (USD3,460 仟元)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241,506	\$-	\$-	\$241,506	100.00%	\$(1,805) (註一)	\$153,305	\$-
蘇州偉揚精 機有限公司	工具機之製 造及經銷	\$284,850 (USD9,0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	100.00%	\$12,861 (註一)	\$242,03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 區投資限額
\$241,506	\$241,506	不適用(註二)

(註一)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二)依經濟部102.04.24經授工字第102000431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2)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a. 銷 貨

公司名稱	金額
蘇州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35,109

b. 應收帳款

公司名稱	金額
蘇州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17,440

c. 背書保證

請參閱附註十三、1.(2)說明。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風險管理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812,298	1,573,484	238,814	15.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9,004	558,533	(29,529)	(5.29)
無形資產	5,745	5,745	0	0
其他資產	296,066	294,588	1,478	0.50
資產總額	2,643,113	2,432,350	210,763	8.66
流動負債	885,935	626,425	259,510	41.42
非流動負債	931,552	966,926	(35,374)	(3.66)
負債總額	1,817,487	1,593,351	224,136	14.0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25,626	838,999	(13,373)	(1.59)
股本	768,803	768,803	0	0
資本公積	11,460	11,460	0	0
保留盈餘	66,369	48,006	18,363	38.25
其他權益	(21,006)	10,730	(31,736)	(295.77)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825,626	838,999	(13,373)	(1.59)

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劃。

(一) 變動主要原因說明：

1. 流動負債增加原因：主係因接單增加，購買原物料之應付帳款隨之增加所致。

2. 保留盈餘增加原因：主係因 106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3. 其他權益減少原因：主係因新台幣升值，國外營運機構匯兌差額所致。

(二) 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 未來因應計劃：因預期 107 年產業景氣循環，故營業方向將隨時調整；另外，將持續落實開源節流政策、成本管控與庫存管理，以維持公司穩定之獲利能力。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890,274	1,526,221	364,053	23.85
營業成本	1,464,510	1,135,666	328,844	28.96
營業毛利	425,764	390,555	35,209	9.02
營業費用	399,053	421,693	(22,640)	(5.37)
營業利益(損失)	26,711	(31,138)	57,849	185.78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	(24,664)	24,675	100.04
稅前淨利(損)	26,722	(55,802)	82,524	147.89
所得稅費用	5,935	13,608	(7,673)	(56.39)
本期淨利(損)	20,787	(69,410)	90,197	129.95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劃。

(一) 變動主要原因說明：

1. 主要係因 106 年因產業景氣回升，接單增加，整體經濟規模達到造成。
2. 106 年母子公司均奉行樽減費用，蘇州偉揚有補償收入，故營業費用減少。
3.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應部份抵減期限將屆滿，未免未來一次認列，提早因應所致。

(二) 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 未來因應計劃：因預期 107 年產業景氣循環正向，故營業方向將隨時調整；另外，將持續落實開源節流政策、成本管控與庫存管理，以維持公司穩定之獲利能力。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年度(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 金及約當現金 之影響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2,874	109,374	8,849	8,130	(24,036)	102,317	無	無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是當年度應付帳款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是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
3.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 現金不足額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107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 金及約當現金 之影響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2,317	130,000	(36,000)	20,000	(15,000)	201,317	無	無

1. 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000 仟元，主要係預期 107 年營運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000 仟元，主係預計取得廠房設備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00 仟元，主係預計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4. 預期新台幣匯率將升值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此情形
- (二)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106 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轉投資：無。
- (二) 未來一年內預計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轉投資：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 目	106 年度 (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30,620)
匯兌損益淨額	(13,970)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1.62)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14.59)
匯兌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74)
匯兌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52.28)

- A. 利率變動：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會隨著市場利率起伏變動，以 106 年底之借款水準，市場利率若提高/下跌 1%，將使本公司之年度利息費用減少 10,849 仟元及增加 10,767 仟元。
- B. 匯率變動：本公司有以外幣計價之進出口業務資金往來，匯率變動主要影響銷售收入及原物料進口成本。106 年底具匯率變動之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 0 元，若市場匯率變動將使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匯率升值/貶值 1%，將影響本公司損益減少/增加 4,884 仟元及 1,563 仟元；另外，106 年因市場匯率變動大，雖已進行外匯避險，仍增加本公司匯兌損失 13,970 仟元。
- C. 通貨膨脹：本公司之原物料及商品之國內外採購比率為 4 比 1，如以 106 年底之採購金額約 9.5 億元為例，若國內通貨膨脹率提高 1%，將使本公司之年度成本費用增加 9,500 仟元。

2. 未來因應措施

- A. 利率方面：展望 107 年，由於物價漲幅仍有限但景氣復甦力增強，國內利率水準有上修現象。總之本公司於長、短期借款方面，將維持與往來銀行良好互動並審慎運用營運週轉金，以取得最佳利率水準。
- B. 匯率方面：本公司外銷交易約佔總營收八成，收入幣別以美元居多，就匯率而言 106 年因美國川普政府採行保護主義政策，全球經濟亦緩步復甦，但由於我國貿易情況仍未穩定，預測我國央行之匯率政策也將保持動態穩定局面。本公司一向參考各經濟研究機構對匯率走勢評估以進行外匯避險操作，使匯率波動對公司之影響最低化。
- C. 通貨膨脹方面：107 年預期景氣復甦力道增強，國際原油等原物料上漲，全球通膨壓力緩和和上升等因素下，國內之通膨壓力將較 106 年來得高些；本公司仍將持續嚴控生產成本並提昇生產效率，另外藉由提高毛利率、降低重置成本、減少資本支出等，讓物價波動對公司之獲利影響降至最低程度。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背書保證作業程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式」

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究計劃：

研發領域	研發內容	研發內容說明
磨床	平面磨床產品開發	1、航太產業磨床開發專案 2、SMART 磨床智慧軟體技術發展 3、油靜壓主軸試作專案執行 4、磨床機台智慧化功能規劃+工業 4.0 5、AD IV 智慧磨床 6、FDG-700 雙端面磨開發案 7、高腰式磨床開發案 8、磨床 SMART IV 開發
	內腔磨床產品開發	3、 FVG-10i 內腔磨開發案
	大型磨床產品開發	1、立磨機種商品化 2、龍門磨床改善案
銑床	綜合加工中心產品開發	1、QP 機台品質、穩定度提昇案 2、QP5X-400 五面機商品化 3、QP 智能化技術開發(SMART/FANUC) 4、Uni5x-800 天車式五軸機開發案 5、超音波主軸#40/50 開發案 6、車銑床單機自動化開發案 7、QP SMART II 智慧人機介面開發案
龍銑	龍門銑床系列產品開發	1、龍銑機台整合改善案
立車	小型立式車床系列產品開發	3、 FVL-20VT 開發案 4、 FVL-8P/15P 立車活塞加工商品化

2. 未來研發計劃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未來每年預計投入研發之費用將超過 50,000 仟元，並且將視營運狀況適時提高。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所進行之業務行為皆符合各所在地目前遵行之政策及法令，且本公司與各地經銷商往來互動良好，如遇各項政策及法令之變動，能即時回報本公司以為決策依據。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管理上，近年來積極導入電子化作業系統，並架構網路資訊系統，與上下游產業緊密結合，縮短相關訊息傳遞流程，有效改進作業時程，提高營運效率，故近年本公司落實管理科技化；而本公司為順應產業景氣變化，致力於新產品研發投入、製程改善及技術提升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面

應有正面幫助。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廠商及銷貨客戶分散，與供應商和客戶間之關係良好，無進貨、銷貨集中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自 101 年 6 月就任迄今並無大量移轉情事及更換，故對本公司營運尚無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階層穩固，且均致力於公司營運績效提升及股東最大權益之創造，對本公司營運應有正面影響。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給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風險管理組織

(一) 風險管理組織與運作

1. 本公司一向以嚴格及謹慎之態度執行企業之風險管理（包含風險之偵測、評估、報告及處理等），並依最新之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與法律規定等加以管控。
2. 本公司之風險管控分為三階段管控機制：最初管控機制為主辦單位，其必須負起最初風險察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與防範之責。第二管控機制為總管理處或總經理所主持之各

項主管會議，除負責可能性之評估外，包含各種風險評估。最終管控機制為稽核室及董監會議，透過稽核室之審查、督導及追蹤等與董監會議審議以確保最終之風險管理。另外，本公司法務亦針對重要之風險評估事項執行風險發覺、評估與防範建議。

3. 本公司各階段管控機制於平時發現有立即性之風險，皆會立即向上呈報，妥為杜絕與防範；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由於落實管控機制，故無風險發生，控管良好。

(二) 風險管理組織表

風險管理	風險評估事項	直接風險控管 (最初管控機制)	風險審議及控制 (第二管控機制)	決策及後續追蹤 (最終管控機制)
財務、帳務及流動性風險	1. 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2. 資金貸予與背書保證風險 3.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金額投資理財風險 4. 稅務、成本及相關帳務風險	財務組(財務課) 財務組(財務課) 財務組(財務課) 財務組(會計課)	總管理處及 經營會議	董監會議 (風險評估控管決策及最終管控)
市場及信用風險	1. 客戶信用評等及收款風險 2. 市場動向調查及評估風險 3. 行銷及售服風險	行銷服務處、財務組 行銷服務處、總管理處 行銷服務處、總管理處	總管理處、產銷會議及經營會議	董監會議 (風險評估控管決策及最終管控)
策略及營運風險	1. 公司經營策略風險 2. 採購、生產及品質風險 3. 企業形象及人力資源風險 4. 產品改良及研發風險 5. 政治、政策及法律風險 6. 長期投資及關係企業風險 7. 股權及經營團隊風險 8. 其他風險	總管理處 資材部、製造事業處、 品保部、總管理處 總管理處、行銷服務處 新產品研發處、 總管理處 總管理處、經管組 總管理處、財務組 總管理處、財務組 總管理處、經管組	總管理處、產銷會議、研發會議及經營會議	稽核室 (風險之檢核、評估、督導、改善追蹤、報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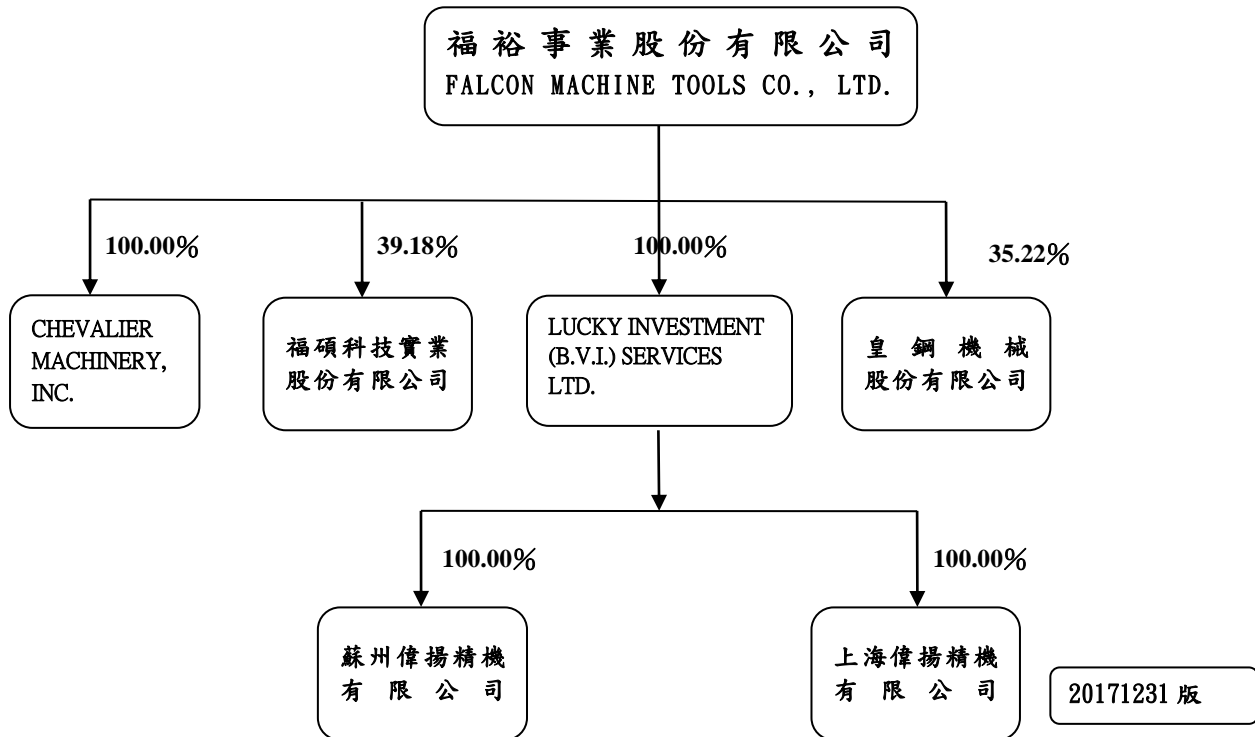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	實際投資金額	本公司出資或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份	持股比例	股份	持股比例
CHEVALIER MACHINERY, INC	子公司	103,047	2,120 仟股	100.00%	-	-
LUCKY INVESTMENT (B.V.I.) SERVICES, LTD.	子公司	269,725	8,452 仟股	100.00%	-	-
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16,910	8,337 仟股	39.18%	-	-
皇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17,920	2,290 仟股	35.22%	-	-
蘇州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孫公司	241,506	-	100.00%	-	-
上海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孫公司	0	-	100.00%	-	-

3.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HEVALIER MACHINERY, INC.	71.10.07	9925 TABOR PLACE SANTA FE SPRINGS, CA90670, USA 77871RENCHEM, Schwarzwaldstr. 1	USD2,120,000	機械進口及經銷業務
皇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83.07.21	彰化縣和美鎮興工路二六二號	NT65,000,000	機械鈹金製造 加工買賣
LUCKY INVESTMENT(B. V. I.) SERVICES, LTD.	89.12.16	P. O. BOX3321 ROAD TOWN, TORTOLA(B. V. I.)	USD8,452,402	一般投資業
上海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90.06.21	上海市嘉定工業區馬陸園區裕民路 一六八號	USD3,460,000	機械製造加工買賣
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1.01.14	台中市大雅區四德里龍善二街一六號	NT212,800,000	機械設備製造業
蘇洲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100.06.29	江蘇省常熟市東南高新技術開發區黃浦 江路五八號	USD9,000,000	機械製造加工買賣

4. 推動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5.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下列：

- a. 本業：各種工作母機製造、加工及內外銷販賣，並從事有關原料、產品之進出口貿易經營及轉投資有關事業等業務。
- b. 一般投資業。
- c.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

6.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出資比例
CHEVALIER MACHINERY, INC.	董事長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寶銘	USD2,120,000	100%
LUCKY INVESTMENT(B. V. I)SERVICES LTD.	董事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寶源	USD8,452,402	100%
上海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張玉釵 章日昌 周坤榮 溫貞敏	USD3,460,000	100%
蘇州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張玉釵 宋文隆 彭 泉 林盈孜	USD9,000,000	100%
皇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許來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寶源 陳世恩 曾瑞文 李茂林 許昭瑩	1,282,302 2,289,754 466,591 384,759 80,000 0	19.73% 35.22% 7.18% 5.92% 1.23% 0%
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寶銘 張明倫 ARLINGTON INT. ENT. CO., LTD. 代表人：羅伯特 代表人：艾力克 何深淵 紀孟如	8,337,476 100,000 6,992,582 20,146 85,113	39.18% 0.47% 32.86% 0.09% 0.40%

7.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EPS(元) (稅後)
CHEVALIER MACHINERY, INC.	69,236	403,707	129,982	273,725	427,209	24,853	12,699	5.99
皇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190,779	127,452	63,327	124,069	4,639	2,784	0.43
LUCKY INVESTMENT (B. V. I)SERVICES LTD.	275,955	395,427	96,633	298,794	0	0	8,889	0.74
上海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103,739	153,718	413	153,305	1,960	-840	-1,804	-0.52
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212,800	466,391	202,578	263,813	397,972	14,364	11,922	0.56
蘇州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268,857	598,293	356,261	242,032	420,893	2,555	12,861	1.43

註1：外國公司資產負債表金額於表日兌換率為 NTD：USD=29.76：1 RMB:NTD=4.565:1

註2：外國公司損益類金額於表日兌換率為 NTD：USD=29.76：1 RMB:NTD=4.565:1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寶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使資金運用靈活創造公司財務收入，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五日經董事長決議投資本公司股權，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底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股數為878,000股及878,000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另外，本公司無任何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有價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事項。

玖、其他揭露事項：

一、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於 100.03.22 已訂立「道德行為準則」，內容包含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之機會、保密責任、公平交易、內線交易之防止、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行為、懲戒措施及豁免適用程序等等，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皆適用本準則並規範之。

【敬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公司治理專區/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本公司官方網站 http://www.chevalier.com.tw/html_t/ 之投資人專區/公司重要規章資訊/查詢此作業程序內容】

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於 98.10.28 已訂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內容包含設有專責處理單位、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之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作業程序、異常情形之處理程序、法律責任、內部控制作業及教育訓練與宣導等等，凡公司內部重大訊息均依據本作業程序處理。

【敬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公司治理專區/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本公司官方網站 http://www.chevalier.com.tw/html_t/ 之投資人專區/公司重要規章資訊/查詢此作業程序內容】

三、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簽發機關	取得資格名稱	部門	人數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財務組	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投信投顧業務員	財務組	1
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內控一般類	財務組	1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 寶 銘

